

# 「電子轉診平台」醫師使用者手冊

## 目次

壹、	修訂歷程 .....	3
貳、	電子轉診平台介紹 .....	8
一、	起源 .....	8
二、	目的 .....	8
三、	轉診作業程序 .....	9
四、	名詞解釋及期限說明 .....	11
五、	相關文件及資訊 .....	13
六、	公告事項 .....	16
七、	諮詢窗口 .....	17
參、	登入操作說明 .....	18
肆、	細部作業說明 .....	20
一、	開立電子轉診單 (流程 1) .....	20
二、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	42
三、	接受轉診作業 .....	55
四、	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 (流程 3) .....	62
五、	電子轉診單受理及管理 .....	66
六、	單一 ID 快速查詢/處理 .....	68
七、	常用設定 .....	78
八、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	84
九、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	86
伍、	電子轉診測試說明 .....	90



## 壹、修訂歷程

修訂歷程	
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106/3/01	初版
106/3/29	新增讀取保險對象健保卡服務
	新增「URL 定址連結」，利於 HIS 系統連結
	開立電子單作業，取消「自動登出」之限制
	「醫師交班」改為非必填欄位
106/4/15	新增「有效期限」，自開立之日起算至多「90 日」
	轉診單可選擇「僅列印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106/4/30	新增「常用醫事機構」服務
106/5/31	提供聯合醫院不同院區之轉診櫃台聯絡資訊
	調整紙本轉診單排版
106/8/1	新增「開立轉診單」附加檔案及下載服務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新增標示「已回復」但尚未讀取的轉診單
106/9/29	接受轉診之回復作業：開單日後「93 日（含當日）內」可回復該筆轉診單
106/12/11	簡化「列印(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之轉診單格式 (A5 尺寸)
107/5/14	新增「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電子轉診單」功能
	新增「新生兒註記」
107/6/14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修正，轉診單取消顯示「性別」資訊
	為方便院所內部管理，新增「院所自編序號」功能，轉出院所可於批次上傳轉診單時自行填寫。若院所有填寫此資訊，會於轉診查詢清單及轉診單上顯示。

107/8/14	新增轉診單多個檔案上傳及下載服務，於開立及回復轉診單時，可個別附加至多 10 個檔案。
107/10/17	針對參與特定試辦計畫之醫療院所，提供「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服務。
107/11/6	「查詢醫事機構」功能：新增「醫事機構代碼」、「區域別(縣市鄉鎮)」、「特約類別」、「地址」、「服務項目」、「診療科別」等查詢條件。 「常用醫事機構」功能：可設定之最大筆數調整為 30 筆。
107/12/3	針對使用「健保讀卡機」或「雲端安全模組」登入之基層院所醫師，提供電子轉診單「受理及管理」服務，請參閱本文件項次伍之「六、 <u>受理及管理</u> 」。
107/12/19	新增「轉診至居家護理所」服務
108/07/19	手冊改版：以「功能導向」為原則增修 提供開立或回復轉診單時，連結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108/11/25	轉診單增加顯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及轉診單序號 2 個條碼。 新增「開立電子轉診單」刪除功能及修改功能（開放可修改於超過 24 小時後且未受理未註記之轉診單），「回復電子轉診單」修改功能。 新增「資料排序」功能 新增「查詢診斷碼」、「常用診斷碼」功能 新增「無須轉回註記」功能
108/12/27	新增「單一 ID 快速查詢/處理」作業
109/01/16	放寬查詢限制至「開單資料上傳日期」最近 9 個月內的資料。
109/03/06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新增「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轉診單」的刪除功能。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

	<p>(1) 版面調整。</p> <p>(2) 增加查詢條件「<input type="checkbox"/>含已受理但尚未指派醫師的轉診單」。</p>
	單一 ID 快速查詢/處理增加修改、刪除、轉回功能。
109/3/19	配合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之系統支援作業，本平台「開立電子轉診單」及「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轉診單」於轉診目的「6 其他」增加「防疫用關鍵字」；建議轉診醫事機構增加「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功能。
109/4/21	開放已設定「連繫處理註記(1, 2, 3, 4, 5, 6, D, E)」之電子轉診單，亦可進行回復作業。
109/5/18	新增摘要版面電子轉診單檢視，檢視頁面可選擇「摘要」、「詳細」及「僅轉出」之轉診單呈現，檢視電子轉診單按鈕改以中文字呈現(「修改」、「刪除」、「回復」、「回復修改」及「轉回或轉至」等按鈕)。
109/7/31	配合衛生福利部指示：109 年 7 月 31 日新增「急診資源整合 MARS2.0」，得以 API 方式上傳至本平台。 MARS2.0 轉診個案須以 API 方式修改、回復或開立轉診單；新增跳彈視窗提示。(P.48、P.53、P.57、P.62、P.72)
109/8/14	調整接受轉診之回復作業文字為：開單日後「93 日(含當日)內」可回復該筆轉診單。
109/11/2	新增「常用設定」作業。(P.78 ~ P.83) 新增「巡迴或定點轉出」試辦計畫功能。(P.38 ~ P.40)
109/12/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整「巡迴或定點轉出」試辦計畫名稱為「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試辦計畫，並新增「E2：照護機構院民轉出」試辦計畫代碼。(P.38 ~ P.40)</li> <li>調整「單一 ID 快速查詢/處理」作業增加顯示查詢紀錄。(P.73)</li> </ol>

	3. 新增「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P.84)
109/12/25	新增「使用指南與常見問題」。(P.14)
110/1/22	1. 「MARS」字樣調整為「緊急傷病患」。 2. 各查詢作業之查詢結果頁面增加顯示「特定註記」。 3. 各查詢作業之查詢條件增加「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及「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篩選條件。 (P.43、48、55、56、62、69、72-74)
110/2/19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查詢作業、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新增若可轉回之轉診單的原轉診單之轉診目的為「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且轉出院所特約層級高於接受轉診院所，顯示提示訊息。(P.56、63、70)
110/3/25	新增測試身分字號A000000006。(P.90)
110/5/3	「聯絡電話」增加欄位檢核。(P.21)
110/5/31	為掌握COVID-19轉診流向，醫療院所轉診COVID-19個案(含疑似)應於「轉診目的」勾選「6.其他」選項並填寫「COVID-19確診或疑似個案」。(P.29)
110/6/4	「轉診目的」新增項目「9：COVID-19個案(含疑似)轉診治療」。(P.29)
110/7/29	新增「試辦計畫」按鈕於輸入「身分證號」後點擊可帶出「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居家照護」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資料。(P.21)
110/8/31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增加「有上傳檢驗檢查或影像資料」註記欄位。(P.57)
110/12/13	新增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P.86)
111/2/24	為「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

	畫」轉介需要，「轉診目的」增加「A：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及「轉診目的(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下拉選單，特定註記新增 C：轉診 Pre-ESRD 收案。(P. 30、40、43)
111/4/20	新增緊急傷病患轉診相關資訊。(P. 48)
111/6/27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取消建議檢驗 SARS-CoV-2 個案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作業。
111/11/14	新增「刪除回復電子轉診單」功能。(P. 60、84)
112/5/24	為「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轉介需要，「轉診目的」的「轉診目的(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下拉選單新增項目，特定註記新增 D：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P. 30、41、43、56、62、69、85)

## 貳、電子轉診平台介紹

### 一、起源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範辦理，轉診特約醫院、診所宜使用保險人建立之電子轉診平台。

### 二、目的

為促進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並加強院所間轉診的連繫、雙向溝通，讓轉診個案資訊可以快速傳遞，提升轉診品質及資訊完整性。



### 三、 轉診作業程序

流程	類型	A 院所	B 院所	本文件對應項次
1	轉出	<p>◆ <u>開立電子轉診單</u>：病人至特約醫療院所就診，經醫師診斷需轉診至其他院所進一步治療，由醫師開立電子轉診單，安排轉診至適當院所及科別。</p>		<a href="#">肆、一</a>
2	接受轉診		<p>◆ <u>受理或設定連繫處理註記</u>：接受轉診院所向轉診病人確認就醫意願後受理轉診單，並進行就醫安排及掛號協助；或設定連繫處理註記（如：無法連繫等）。</p>	<a href="#">肆、五</a>
			<p>◆ <u>回復電子轉診單</u>：接受轉診院所應於轉診病人就醫後 3 日內回復轉診單，將個案處理情形、建議事項等通知原診治院所，並依據個案狀況評估是否接續流程 3。</p>	<a href="#">肆、三</a>

3	轉出_轉回 或轉至適 當院所		◆ <u>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轉診單</u> ：對於治療後病情穩定之病人，經醫師診斷後，可轉回原診治（A 院所）或其他適當的院所（C 院所）繼續治療或追蹤。	<a href="#">肆、四</a>
4	接受_轉回 或轉至適 當院所	◆ 同流程 2  (註：此時轉診個案已有 1 次轉診經驗，接受轉診院所可檢視「原轉診單」相關資料；若病人仍有轉診需要，請至流程 1 重新開立轉診單。)		同流程 2

#### 四、 名詞解釋及期限說明

- (一) 開立：依據醫療法 73 條及轉診實施辦法規定，轉診指保險對象接受特約醫院、診所安排轉至其他適當之各級特約醫院、診所，繼續接受診治，或於矯正機關、本保險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接受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所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經安排轉回提供該服務之特約醫院、診所繼續接受診治之行為。由醫師開立電子轉診單，安排轉診至適當院所及科別。
- (二) 回復：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 51 條及轉診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醫院、診所接受轉診病人後，應於 3 日內將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通知原診治之醫院、診所。
- (三) 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依據轉診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保險對象經轉診治療後，其病情已無需在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診所繼續接受治療，亦無第十一條所定情形，而仍有追蹤治療之必要時，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診所應建議轉回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或其他適當之特約醫院、診所，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 (四) 受理：轉診櫃檯收到轉診單後應連繫病人、確定病人就醫意願，並安排就醫時間及醫師等。
- (五) 連繫處理註記：轉診櫃檯連繫病人時，如無法連繫或病人表示不轉診，直接註記不受理、或是受理後註記，則不須回復。
- (六) 本平台可查詢範圍為最近 9 個月內之轉診單。
- (七) 轉診單有效期限：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自開立之日起算，至多九十日。
  2. 於電子轉診平台，醫師可自行填列轉診單有效期限（填列有效期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期間）。
  3. 保險對象需於有效期限內就醫。

- (八) 回復有效期限：接受轉診院所應於轉診病人就醫 3 日內將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通知原診治之醫院、診所。

## 五、 相關文件及資訊

### (一)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轉診注意事項、轉診櫃檯電話

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選擇「健保服務」底下之「健保醫療服務」後，再選擇「轉診」項目。

(網址：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522FF788347832A7&topn=5FE8C9FEAE863B46](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522FF788347832A7&topn=5FE8C9FEAE863B46))



### (二) 使用者手冊及其他

請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選擇左側選單之「下載專區」，並於服務項目選擇「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30S02.aspx?bc=IPR>)



### (三) 使用指南與常見問題

#### 1. 使用指南：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首頁選擇「使用指南」，系統預設會帶到「使用指南」的「電子轉診簡介」頁面。

使用指南主題包含：

- (1) 電子轉診簡介：簡介本平台目的。
- (2) 網站導覽與說明：說明本平台服務及功能。
- (3) 建議使用流程：說明配合轉診作業來使用本平台功能。
- (4) 使用小技巧：提供一些功能的使用技巧。
- (5) 常見問題：使用者常遇到的問題之說明。
- (6) 近期更新項目：顯示系統最近更新的項目。



#### 2. 常見問題：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首頁選擇「常見問題」。系統會帶到「常見問題」頁面。



常見問題分類為：

- (1)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2) 醫療資訊系統(VPN)
- (3) 批次上傳與下載
- (4) 緊急傷病患專區
- (5) 諮詢窗口

## 六、公告事項

當本平台有任何異常、維運或更新時，可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畫面之「即時公告」或「業務公告」(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即時公告  
歡迎使用新版首頁!! 詳細資料...

醫事人員常用連結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院所申報醫師別碼況作業
-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查詢作業

醫事機構常用登入

- 醫事人員卡
- 健保卡
- 自然人憑證
- 醫事機構卡
- 政府單位憑證卡

業務公告

業務管理組 / 107.02.06  
自107年2月6日起，為落實雙向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新增「病情穩定病人轉回原診所或其他適當醫療院所」服務。詳細資料...



## 七、 諮詢窗口

### (一) 資訊技術諮詢

如有系統操作上的問題，請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畫面之服務電話或電子信箱（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



### (二) 轉診業務諮詢

如有轉診業務上的問題，請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左側選單之「聯絡窗口」，服務項目請選擇「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40S01.aspx>）



### 參、登入操作說明

一、請連結至「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05S01.aspx>)



二、本平台限使用「醫事人員卡」登入，可搭配健保讀卡機或晶片讀卡機。

(有關讀卡機設定問題，請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網站使用說明」之「電腦設定」，網址：

<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05S01.aspx>)



三、為與 HIS 系統結合，可連結至下列網址，將自動讀取健保讀卡機上之醫事人員卡，方便醫師登入系統。

<https://medvpn.nhi.gov.tw/ipre0000/ipre0000s01.aspx?AUTO=Y>

跳轉畫面如下圖：



四、登入後，請點擊位於左方選單之「電子轉診」。



【說明】該畫面提供以滑鼠拖曳「未回復」或「未提醒」提示區塊，更換顯示順序。

## 肆、細部作業說明

### 一、開立電子轉診單 (流程 1)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下之「開立電子轉診單」。



「開立電子轉診單」畫面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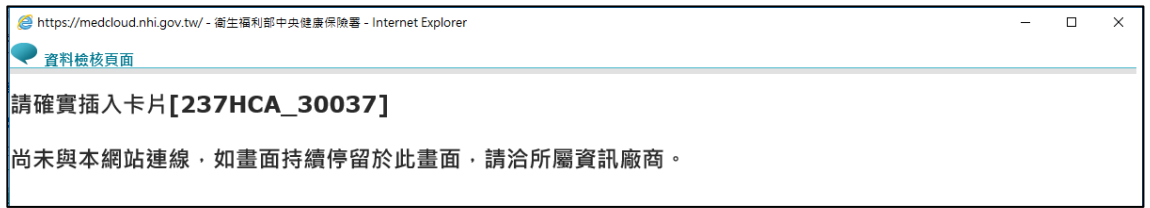
- (一) 連結雲端系統：本頁面提供連結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連結時需符合該系統之規範，確實插入「SAM卡、醫事人員卡、健保卡」，連結畫面將顯示該健保卡所屬相關資料。



正常連結畫面如下：



如未確實插入卡片將出現以下畫面：



(二) 轉診單流程：「1.開立電子轉診單」表示目前您為轉出院所，可開立電子轉診單至其他特約醫療院所。

(三)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1. 為簡化登打程序，可點擊「讀取健保卡」，由系統讀取保險對象的「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代入。
2. 新生兒如尚未加入健保，請填入依附健保者資料進行轉診，並於「備註」勾選轉診對象為新生兒、提供胎次。
3. 「聯絡電話」格式檢核說明，可透過欄位名稱旁邊的「？」按鈕了解詳細內容。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讀取健保卡"/>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value="A00000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試辦計畫"/>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診對象為新生兒 / 胎次： <input type="text" value="1"/>
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100字以內)"/>	

4. 「身分證號」輸入框旁邊增加「試辦計畫」按鈕



(1) 若有輸入身分證號，點擊「試辦計畫」按鈕，則讀取該身分證號之「居家醫療整合照護」、「居家照護」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資料，將查詢結果清單顯示於另開之獨立視窗畫面。

居家醫療整合照護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整合團隊代碼	整合團隊名稱	階段別	核定起日	核定迄日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所	HM01090001	臺北藍鵲居家醫療照護團隊	2000	110/05/10	110/10/10

居家照護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核定起日	核定迄日
7602080023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110/06/11	110/10/10
773207001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林口居家護理所	110/06/23	110/10/22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3537053136	天萃兒科診所
3531130929	嘉恩耳鼻喉科診所

[關閉視窗](#)

- (2) 點選查詢結果清單上任一筆資料，可把該筆資料的醫事機構基本資料帶回主畫面的「建議轉至院所」區域的醫事機構、轉診院所地址及電話欄位。
- (3) 輸入身分證號，點擊「試辦計畫」按鈕後，系統將自動檢查輸入身分證號與插卡之健保卡 ID 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則顯示提示訊息：「輸入身分證號與健保卡不一致，請確認」。
- (4) 本項「試辦計畫」查詢功能須讀取健保卡方可使用。

(四) 病歷摘要

- 1. 診斷 ICD-10-CM/PCS：請填寫「診斷碼代碼」並去除標點符號，請勿輸入中文診斷碼名稱。

病歷摘要															
病情摘要(主訴及簡短病史)	藥物過敏史														
(1000字以內)	(1000字以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診斷 ICD-10-CM/P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主診斷) A001</td> <td>診斷碼名稱</td> </tr> <tr> <td colspan="2">血原型01 et/or 霍亂弧菌所致之霍亂/Cholera due to Vibrio cholerae 01, biovar etor</td> </tr> <tr> <td>2. B001</td> <td>診斷碼名稱</td> </tr> <tr> <td colspan="2">疱疹病毒性囊泡狀皮膚炎/Herpesviral vesicular dermatitis</td> </tr> <tr> <td>3. C001</td> <td>診斷碼名稱</td> </tr> <tr> <td colspan="2">下唇外側惡性腫瘤/Malignant neoplasm of external lower lip</td> </tr> </tbody> </table>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A001	診斷碼名稱	血原型01 et/or 霍亂弧菌所致之霍亂/Cholera due to Vibrio cholerae 01, biovar etor		2. B001	診斷碼名稱	疱疹病毒性囊泡狀皮膚炎/Herpesviral vesicular dermatitis		3. C001	診斷碼名稱	下唇外側惡性腫瘤/Malignant neoplasm of external lower lip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A001	診斷碼名稱														
血原型01 et/or 霍亂弧菌所致之霍亂/Cholera due to Vibrio cholerae 01, biovar etor															
2. B001	診斷碼名稱														
疱疹病毒性囊泡狀皮膚炎/Herpesviral vesicular dermatitis															
3. C001	診斷碼名稱														
下唇外側惡性腫瘤/Malignant neoplasm of external lower lip															

如未知「診斷碼代碼」，可透過以下方式帶入資料：

- (1) 查詢診斷碼

A. 請點選「診斷 ICD-10-CM/PCS」之「查詢診斷碼」按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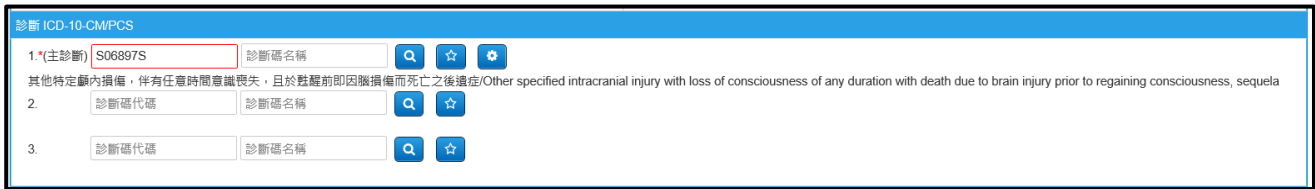
B. 輸入欲查詢之條件後，點選「查詢」。




C. 在查詢列表中點選「診斷碼」或「診斷碼名稱」，可將該診斷碼之資料帶入。



診斷碼	診斷碼中文名稱 診斷碼英文名稱
S06897S	其他特定顱內損傷，伴有任意時間意識喪失，且於甦醒前即因腦損傷而死亡之後遺症 Other specified intracranial injury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of any duration with death due to brain injury prior to regaining consciousness, seque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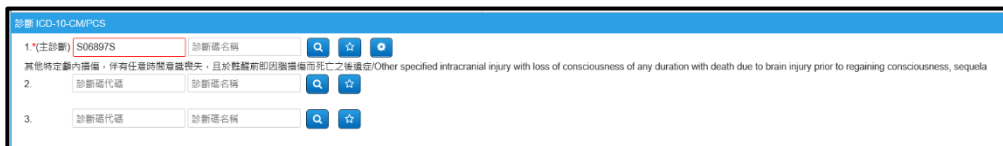


D. 亦可在「診斷 ICD-10-CM/PCS」的「診斷碼代碼」或「診斷碼名稱」欄位輸入欲查詢之條件，輸入條件後，點選「查詢診斷碼」

按鈕 ，系統會把查詢結果呈現於查詢列表，在查詢列表中點選「診斷碼」或「診斷碼名稱」，可將該診斷碼之資料帶入。







(2) 常用診斷碼

A. 請點選「診斷 ICD-10-CM/PCS」之「常用診斷碼」按鈕 。



B. 在查詢列表中點選「診斷碼」或「診斷碼名稱」，可將該診斷碼之資料帶入。





(3) 「常用診斷碼」設定方式如下：

A. 請點選「診斷 ICD-10-CM/PCS」之「設定常用診斷碼」按鈕 。



B. 於畫面下方區塊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按鈕，即可查詢欲新增的「常用診斷碼」。



- C. 點選「加入」按鈕可將該診斷碼加入「常用診斷碼」清單（至多 30 筆）；亦可點選上方表單「移除」按鈕，將該診斷碼從「常用診斷碼」清單中移除。



## 2. 附加檔案

- (1) 每張轉診單可附加至多 10 個檔案；檔案類型分為 5 種：「A0-一般夾檔」、「A1-病情摘要」、「A2-藥物過敏史」、「A3-最近一次檢查結果」、「A4-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 (2) 請於「附加檔案」欄位，點選「瀏覽...」選擇欲附加的檔案。  
 ※檔名限制：不可包含【中文】或【特殊符號】（「\_」或「-」除外）。

(3) 若欲重新選擇附檔，請先點選「移除檔案」，再於提示訊息視窗點選「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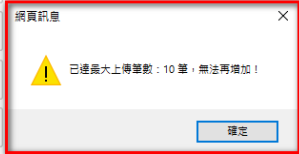
(4) 點選「增加附檔」後，可再選擇一筆新的檔案。


(5) 若已選擇 10 筆附加檔案，再點選「增加附檔」，將出現提示訊息，無法再新增。

附加檔案 增加附檔


檔案類別：	A1 - 病情摘要	D:\TEST01.txt	瀏覽...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A1 - 病情摘要	D:\TEST02.txt	瀏覽...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A1 - 病情摘要	D:\TEST03.txt	瀏覽...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A1 - 病情摘要		瀏覽...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A1 - 病情摘要		瀏覽...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A2 - 藥物過敏史	D:\TEST07.txt	瀏覽...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A2 - 藥物過敏史	D:\TEST08.txt	瀏覽...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A2 - 藥物過敏史	D:\TEST09.txt	瀏覽...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A2 - 藥物過敏史	D:\TEST10.txt	瀏覽...	移除檔案


備註：(1) 檔案類型格式限定：ODT、TXT、PDF、JPG、GIF、PNG、QRP。  
 (2) 檔案名稱不支援中文、不可包含特殊符號。  
 (3) 單一轉診單至多可包含10個附加檔案。  
 (4) 單一附加檔案，大小須小於2MB。



(6) 已選擇檔案中，若檔案類別包含「A1-病情摘要」、「A2-藥物過敏史」、「A3-最近一次檢查結果」或「A4-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則對應之欄位將出現迴紋針圖示：。

病歷摘要

病情摘要(主訴及驗痘病史)  (1000字以內)

藥物過敏史  (1000字以內)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診斷碼代碼 診斷碼名稱

2. 診斷碼代碼 診斷碼名稱

3. 診斷碼代碼 診斷碼名稱

檢查及治療摘要

1.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日期：民國年/月/日  (1000字以內)

2.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日期：民國年/月/日  (1000字以內)

報告：(1000字以內)

附加檔案 增加附檔

檔案類別：	A1 - 病情摘要	C:\Users\KIYOMI\Desktop\TEST01.txt	瀏覽...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A2 - 藥物過敏史	C:\Users\KIYOMI\Desktop\TEST02.txt	瀏覽...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A3 -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C:\Users\KIYOMI\Desktop\TEST03.txt	瀏覽...	移除檔案
檔案類別：	A4 -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C:\Users\KIYOMI\Desktop\TEST04.txt	瀏覽...	移除檔案

(五) 為掌握 COVID-19 轉診流向，醫療院所轉診 COVID-19 個案(含疑似)請於「轉診目的」勾選「9.COVID-19 個案(含疑似)轉診治療」選項。

**\*轉診目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治療	4.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治療	5. <input type="checkbox"/>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3.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治療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VID-19個案(含疑似)轉診治療	
A.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 <input type="text"/>	

備註：若非防疫用之其他原因轉診，請於下拉選單選擇空白，並於欄位中輸入原因。

(六) 轉診目的：為整合「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增加「A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及「轉診目的(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下拉選單。

為整合「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在「轉診目的(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下拉選單新增「02-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大腸癌」、「03-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04-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子宮頸癌」、「05-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乳癌(確診)」、「06-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肺癌」和「07-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乳癌(複診)」。

**\*轉診目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治療	4.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治療	5. <input type="checkbox"/>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3.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治療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9. <input type="checkbox"/> COVID-19個案(含疑似)轉診治療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 <input type="text" value="01-轉診Pre-ESRD收案"/>	

備註：若非防疫用之其他原因轉診，請於下拉選單選擇空白，並於欄位中輸入原因。

(七) 有效期限：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預設代入自開立之日起算，至多九十日之期限，可依據個案狀況填列期限。

※提醒：有效期限並非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八)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醫事機構」欄位請填寫建議轉診院所之「醫事機構代碼」。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建議轉至院所 *醫事機構： <input type="text" value="3501200000"/>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虛擬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設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轉至原院所"/> *科別： <input type="text" value=""/> 醫師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轉診院所地址及專線電話 地址：(100字以內)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27065866"/>
安排就醫日期 民國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科 <input type="text" value=""/> 診 <input type="text" value=""/> 號	

如未知「醫事機構代碼」，可透過以下方式帶入資料：

1. 查詢醫事機構

A. 請點選「建議轉至院所」之「查詢醫事機構」按鈕 。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建議轉至院所 *醫事機構： <input type="text" value="醫事機構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醫事機構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設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轉至原院所"/> *科別： <input type="text" value=""/> 醫師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	轉診院所地址及專線電話 地址：(100字以內) 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
安排就醫日期 民國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科 <input type="text" value=""/> 診 <input type="text" value=""/> 號	

B. 輸入欲查詢之條件後，點選「查詢」。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網頁對話	
醫事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 (可輸入部分名稱) <small>舉例：馬偕體系醫院請登打「馬偕」搜尋，市聯醫請登打「市立聯合」搜尋。</small>
醫事機構代碼	<input type="text" value=""/>
區域別(縣市鄉鎮)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
特約類別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
地址	<input type="text" value=""/>
服務項目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
診療科別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value=""/>
備註：查詢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不需選擇轉診科別及服務項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視窗"/>	

C. 在查詢列表中點選「醫事機構名稱」，可將該醫事機構之資料帶入。



## 2. 常用醫事機構

(1) 請點選「建議轉至院所」之「常用醫事機構」按鈕 。



(2) 在查詢列表中點選「醫事機構名稱」，可將該醫事機構之資料帶入。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網頁對話

\*請點選常用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8號
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
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80號，266巷6號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民權路47號B1至10樓
7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1號
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9	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650號
1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中華路176號、旭光路235、320號
1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光南里13鄰旭光路320號、南校街135號

關閉視窗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建議轉至院所

\*醫事機構：1101100011 台北馬偕

\*科別：

醫師姓名：

轉診院所地址及專線電話


地址：(100字以內)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電話：25433535

安排就醫日期

民國年/月/日   科  診  號

(3) 「常用醫事機構」設定方式如下：

A. 請點選「建議轉至院所」之「設定常用醫事機構」按鈕 。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建議轉至院所

\*醫事機構：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科別：

醫師姓名：

轉診院所地址及專線電話

地址：(100字以內)

電話：

安排就醫日期

民國年/月/日   科  診  號

B. 於畫面下方區塊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按鈕，即可查詢欲新增的「常用醫事機構」。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網頁對話

**常用醫事機構(至多30筆)**

項次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移除常用醫事機構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8號；常德街1號	

**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

特約類別

地址

服務項目

診療科別

備註：查詢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不需選擇轉診科別及服務項目。

- C. 點選「加入」按鈕可將該醫事機構加入「常用醫事機構」清單(至多30筆);亦可點選上方表單「移除」按鈕,將該醫事機構從「常用醫事機構」清單中移除。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網頁對話

**常用醫事機構(至多30筆)**

項次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移除常用醫事機構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民權路47號B1至10樓	移除
2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1號	移除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移除
4	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650號	移除


**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醫事機構代碼	加入常用醫事機構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臺北市兩聲街105號	0101090517	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院區)臺北市中華路2段33號	0101090517	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林森院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0101090517	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0101090517	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0101090517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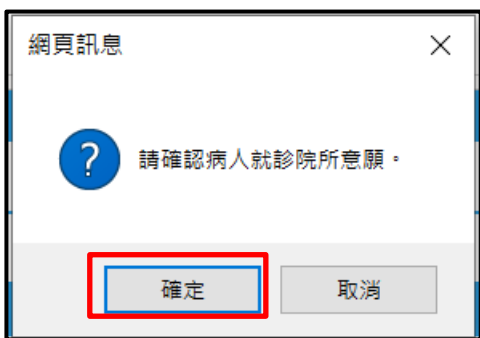
關閉視窗

【說明】提供聯合醫院不同院區之轉診櫃台聯絡資訊，並於醫事機構地址欄位註明院區。

### (九) 確定送出

確認標示紅色米字號(\*)之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後，請點擊「確定送出」按鈕 ，此時會跳出確定送出電子轉診單的網頁訊息，請點選「確定」，會直接進入「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提醒：開放可修改於超過24小時後且未受理未註記之轉診單。**



(十) 其他注意事項

1. 轉診至居家護理所：

「居家護理所」僅包含與健保署特約之居家護理所。若建議轉至院所為「居家護理所」時，「建議轉診科別」將自動填入「EA-居家護理」，「轉診目的」將自動填入「6.其他：轉至居家護理所照護」，切勿更改。



2. 轉至原院所：

(1) 若貴院所參與之試辦計畫符合「得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之條件，畫面將新增「轉至原院所」按鈕供使用。

(試辦計畫項目：IDS 計畫、西中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2) 點選「轉至原院所」按鈕後，將出現提示訊息「是否要轉至原院所？」



(3) 點選「確定」後，如貴院所僅參與一種「得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之試辦計畫，系統將自動填入「建議轉診院所代碼」、「建議轉診院所地址」、「建議轉診院所電話」，並顯示參與之「試辦計畫名稱」；若須取消，請點選「取消轉至原院所」按鈕。

(4) 若貴院所參與多種「得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之試辦計畫，點選「轉至原院所」按鈕後，將出現彈跳視窗提供試辦計畫下拉選單。

(5) 請選擇一項試辦計畫後點選「確定」。

(6) 點選「確定」後，系統將自動填入「建議轉診院所代碼」、「建議轉診院所名稱」、「建議轉診院所地址」、「建議轉診院所電話」，並顯示選擇之「試辦計畫名稱」；若須取消，請點選「取消轉至原院所」按鈕。

3. 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本項可作為申報轉診支付標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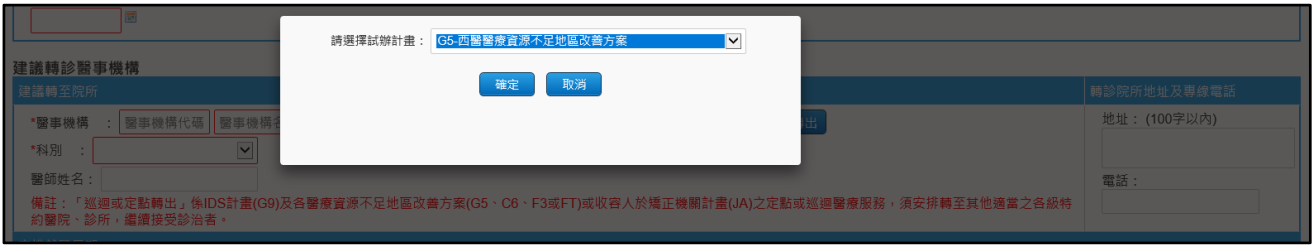
(1) 若貴院所參與之試辦計畫符合「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試辦計畫」之條件，畫面將新增「巡迴或定點轉出或居家或照護機構」按鈕供使用。

特定個案轉出註記	說明
C6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E2	照護機構院民轉出
EC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F3	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FT	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G5	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G9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JA	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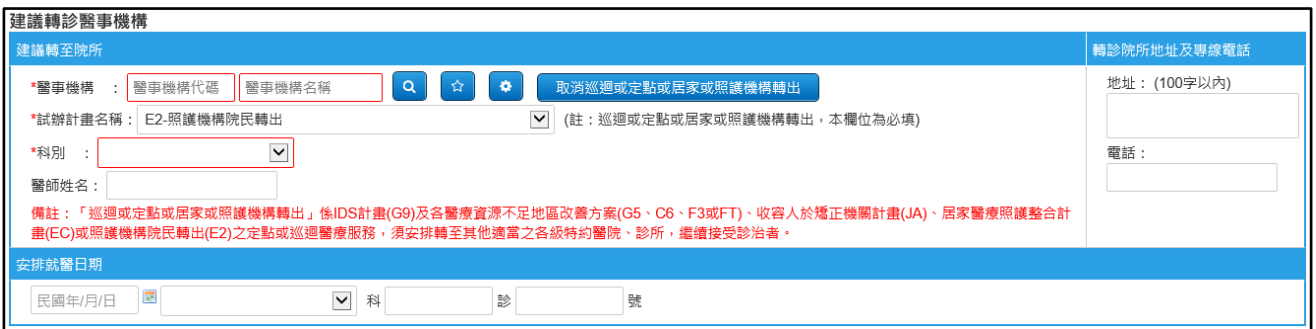
(2) 如貴院所僅參與一種「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之試辦計畫，系統將自動顯示參與之「試辦計畫名稱」；若須取消，請點選「取消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按鈕。

(3) 若貴院所參與多種「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之試辦計畫，點選「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按鈕後，將出現彈跳視窗提供試辦計畫下拉選單。

(4) 請選擇一項試辦計畫後點選「確定」。



(5) 點選「確定」後，系統將自動顯示選擇之「試辦計畫名稱」；若須取消，請點選「取消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按鈕。



#### 4. Pre-ESRD 院所：

(1) 轉診目的勾選「A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並下拉選單選擇「轉診 Pre-ESRD 收案」時，可選擇「Pre-ESRD 院所」。





- (2) 點選「Pre-ESRD 院所」按鈕後，將出現彈跳視窗提供 Pre-ESRD 院所選單。

\*請點選Pre-ESRD院所：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1	11011000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2	110115001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95號及士商路51號1至7樓53、55號
3	04011800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8號；常德街1號
4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所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5	113609051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66、88號
6	0641310018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復興路427號
7	04210400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8	0602030026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9	1302050014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10	111106001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博人湖院區)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08巷200號

<< 1 2 3 >> | 到第 1 頁

關閉視窗

- (3) 點選要選擇的「Pre-ESRD 院所」後，系統將自動填入「建議轉診院所代碼」、「建議轉診院所名稱」、「建議轉診院所地址」、「建議轉診院所電話」，「建議轉診科別」將自動填入「AD-腎臟內科」。

### 5. 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院所：

- (1) 轉診目的勾選「A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並下拉選單選擇「03-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或「05-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乳癌(確診)」時，可選擇「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院所」。
- (2) 點選「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院所」按鈕後，將出現彈跳視窗提供癌症治療院所選單。






(3) 點選要選擇的「癌症治療院所」後，系統將自動填入「建議轉診院所代碼」、「建議轉診院所名稱」、「建議轉診院所地址」、「建議轉診院所電話」。

## 二、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下之「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 (一) 查詢轉出轉診單

1. 此畫面可查詢您在9個月內開立之電子轉診單，亦可透過「處理情形」欄位了解建議轉診院所是否已回復。
2. 若處理情形為「已回復」，尚未讀取的轉診單以淺藍底色標示。
3. 若轉診單含有附加檔案，「附檔」欄位欄位將顯示「」。
4. 當處理情形顯示為「無須回復」，表示該轉診單屬於「得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或「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之個案，此類轉診單不需回復。
5. 資料排序：點選畫面上「排序項目」之下拉選單，可依需求自行選擇排序項目， 表示遞減排序， 表示遞增排序。
6. 特定註記：

特定註記代碼	說明
A	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B	特定個案轉出註記
C	轉診 Pre-ESRD 收案
D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7.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及「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選項：
  - (1) 查詢時，「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二個選項至少要擇一勾選。
  - (2) 若只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 (3) 若只勾選「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不是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 (4) 若同時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 (二) 檢視及列印轉診單

1. 請點選檢視按鈕「摘要」、「詳細」或「僅轉出」，可查看3種不同版面的電子轉診單。

【查詢結果】 排序項目：開單日期

備註：1. 處理情形為「無須回覆」之轉診單係屬接受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所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經安排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案件，將自動受理且不需回覆；或屬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之轉診單，亦不需回覆。  
2. 未受理且未於定檢處理註記之轉診單可以修改或刪除。  
3. 開單日期可查詢範圍為最近9個月內。  
4. 特定註記為「A：緊急傷病專科轉診」、「B：特定個案轉出註記」及「C：轉診Pre-ESRD收案」。

檢視	轉診單序號 [特定註記]	轉出院所	姓名	建議轉診院所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建議處理註記)	開單日期	院所自編序號	附檔	處理方式
摘要 詳細 僅轉出	20210118 35779110	臺北虛癡診			家醫科	未受理	110/01/14	-		修改 刪除
摘要 詳細 僅轉出	20210113 02113590	臺北虛癡診			結核科	未受理	110/01/13	-		修改 刪除
摘要 詳細 僅轉出	20210113 01102300	臺北虛癡診			不分科	未受理	110/01/13	-		修改 刪除
摘要 詳細 僅轉出	20210113 81912169	臺北虛癡診			不分科	已回覆	110/01/13	-		修改 刪除
摘要 詳細 僅轉出	20210118 34455912	臺北虛癡診			家醫科	未受理	110/01/13	-		修改 刪除
摘要 詳細	20210118 33006661	臺北虛癡診			家醫科	未受理	110/01/13	-		修改 刪除

(1) 摘要版電子轉診單：左半部印出轉出院所填寫部分；右半部印出接受院所填寫部分。

全民健康保險 轉診單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111106015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病患姓名	李平太君 (50y/m)	身分證號	P2-██████
開單日期	109年04月27日	回覆日期	109年05月04日
轉出機構	██████████	轉入機構	臺北虛癡診所
診治醫師	科別：急診醫學科 姓名：黃錫一 醫師	診治醫師	科別：臨床病理科 姓名：謝斌一 醫師

【病歷摘要】

A. 病歷摘要(主訴及醫病史)  
 1. 病歷摘要 for about 24 weeks, general weakness frequently no fever; quitted smoking for 104 years, PH-L, DM and CVD for 20years, chronic rhinitis, 2. Former smoker, quit for 104years, DM,ail, Occupation, retired, RT,36, IC chest,mild BASAL CRACKLES chest PA showed mild basal infiltration and R/O REL nodule on 109-02-13 Chest CT w/o contrast showed multiple subpleural bulla, emphysema and a great intrabular cavitated mass on 2/29, 109/2/29 L10981 NSG(Neuron specific enolase) 癌標 癌標 19.82 ng/ml, (E) 109/2/29 L10191 CEA 8.1 ng/ml (E), 109/2/29 L10305 AFP(含孕甲胎蛋白) 15.4 10<sup>3</sup>u/l, 109/2/29 L10340 膽紅素(總) 10.2 g/dl 109/2/29 L10100 PLT(血小板計數) 265 10<sup>3</sup>/ul, 109/2/29 L101615 hs-CRP(高敏度C-反應蛋白) 0.76 mg/dl=>highly suspected lung cancer w/ obstructive pneumonia  
 B. 診斷 ICD-10-CM/PCS  
 1. J45.91 慢性哮喘/哮喘變遷性心臟病/Gonococcal heart infection  
 2. I25.85 其他研究形態之慢性缺血性心臟病/Other forms of chronic ischemic heart disease  
 3. L50.5 膽鹼能性關節炎/Cholinergic aritortia

醫師交班 注意事項 病歷狀況已穩定，建議轉回原轉出院所追蹤

轉診 目的 4.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有效期限 109年07月25日

醫師交班 注意事項 需轉往院以健康進一步檢查及治療。

處理 情形 2. 已予急診處置，並往本院神經外科病房治療中

轉診單使用乙次。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以上轉診均屬乙次，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如無別填寫。  
 轉診單須知：除醫院醫務處或轉診管理處外，轉診單須知。  
 轉診單包含 2 個電子附檔。

(2) 詳細版電子轉診單：上半部印出轉出院所填寫部分；下半部印出接受院所填寫部分。

全民健康保險 [轉診單(轉診至 臺北虛擬診所)]

列印轉診單 隱藏號碼 附檔下載(十) 檢視摘要版轉診單 檢視(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1111060015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姓名	水手木星	出生日期	民國108年10月01日	身分證號	F2- [ ]
聯絡人	木野**	聯絡電話	0911***???	聯絡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x段x樓
原診醫院	A. 高併發症(主訴及現病史) Hemoptysis for about 2+ weeks, general weakness frequently no fever; quitted smoking for 10+ years. PH:1. DM and CKD for 20years, chronic rhinitis. 2. Former smoker, quit for 10+years. TOCC:nil. Occupation: retired. BT:36. IC chest:mild BASAL CRACKLES chest PA showed mild basal infiltration and R/O RLL nodule on 109-02-13 Chest CT w/o contrast showed multiple subpleural bulla, emphysema and a great intrabullar cavitated mass on 2/29, 109/2/29 L09981 NSE(Neuron specific enolase) 癌胚指數 19.92 ng/ml (E), 109/2/29 L03020 WBC(白血球計數) 15.4 10 <sup>3</sup> /ul 109/2/29 L03040 Hb(血色素) 10.2 g/dl 109/2/29 L03100 PLT(血小板計數) 265 10 <sup>3</sup> /ul, 109/2/29 L01615 hs-CRP(高敏度C-反應蛋白) 0.76 mg/dl=>highly suspected lung cancer w/ obstructive pneumonitis				
轉診目的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院址	基隆市 [ ]				
診治醫師	[ ] 醫師	科別	急診醫學	醫師	[ ]
開單日期	109年04月27日	醫師	[ ]	醫師	[ ]
建議轉診院所	臺北虛擬診所(3501200000) 心臟血管外科 醫師：測試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轉診專線電話：23825030				
醫師交班	病患狀況已穩定，建議回原轉出院所追蹤				
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109年07月25日				
處理情形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于急診處置，並在本院神經外科病房治療中				
治療摘要	1. 主訴：ICD-10-CM/PCS：005D4ZZ/經皮內視鏡延髓破壞術/Destruction of Medulla Oblongata, Percutaneous Endoscopic Approach 次診：039D00Z/開放性右手動脈引流術，使用引流裝置物/Drainage of Right Hand Artery with Drainage Device, Open Approach 次診：D0321/右側耳及外耳道黑色素原位癌/Melanoma in situ of right ear and external auricular canal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CBC】 WBC RBC Hb HCT MCV MCH MCHC RET% 1080824 15.6* 5.41 15.0 44.9 82.9 27.7 33.4 【CBC】 PLT. E.S.R Seg. Lymph. Mono. Baso. Eos. Band. 1080824 283 90.6* 5.5* 3.7* 0.2 0.0* 【生化】 GOT GPT ALX-P Bi-T Bi-D T-P ALB Glu.Cr 1080824 5 124 【生化】 CRP UA BUN CREA NA K CL CA 1080824 5.00* 【生化】 CRP UA BUN CREA NA K CL 3. 轉診診斷之檢查結果 ileus, colitis				
院址	臺北虛擬診所				
診治醫師	[ ] 醫師	科別	臨床病理科	醫師	[ ]
開單日期	109年04月27日	醫師	[ ]	醫師	[ ]
醫師交班	安排住院以便進一步檢查及治療。				
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109年07月25日				

你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你以上欄位均屬必填，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如無則填無。  
你民眾須知：掛號就醫前建議先與轉診機構聯絡。  
你院所須知：請於健保資訊網(VPS)登入後，使用「電子轉診單-受理」作業。  
\* 本轉診單包含 2 個電子附檔。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3) 僅轉出版電子轉診單：只印出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全民健康保險 [轉診單(轉診至 臺北虛擬診所)]

列印(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隱藏號碼 附檔下載(十) 檢視摘要版轉診單 檢視(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1111060015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姓名	水手木星	出生日期	民國108年10月01日	身分證號	F2- [ ]
原診醫院	A. 高併發症(主訴及現病史) Hemoptysis for about 2+ weeks, general weakness frequently no fever; quitted smoking for 10+ years. PH:1. DM and CKD for 20years, chronic rhinitis. 2. Former smoker, quit for 10+years. TOCC:nil. Occupation: retired. BT:36. IC chest:mild BASAL CRACKLES chest PA showed mild basal infiltration and R/O RLL nodule on 109-02-13 Chest CT w/o contrast showed multiple subpleural bulla, emphysema and a great intrabullar cavitated mass on 2/29, 109/2/29 L09981 NSE(Neuron specific enolase) 癌胚指數 19.92 ng/ml (E), 109/2/29 L03020 WBC(白血球計數) 15.4 10 <sup>3</sup> /ul 109/2/29 L03040 Hb(血色素) 10.2 g/dl 109/2/29 L03100 PLT(血小板計數) 265 10 <sup>3</sup> /ul, 109/2/29 L01615 hs-CRP(高敏度C-反應蛋白) 0.76 mg/dl=>highly suspected lung cancer w/ obstructive pneumonitis				
轉診目的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院址	基隆市 [ ]				
診治醫師	[ ] 醫師	科別	急診醫學	醫師	[ ]
開單日期	109年04月27日	醫師	[ ]	醫師	[ ]
建議轉診院所	臺北虛擬診所(3501200000) 心臟血管外科 醫師：測試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轉診專線電話：23825030				
醫師交班	病患狀況已穩定，建議回原轉出院所追蹤				
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109年07月25日				

你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你以上欄位均屬必填，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如無則填無。  
你民眾須知：掛號就醫前建議先與轉診機構聯絡。  
你院所須知：本轉診單僅提供供參考資料，轉診詳情請至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查詢；並於健保資訊網(VPS)登入後，使用「電子轉診單-受理」作業。  
\* 本轉診單包含 2 個電子附檔。

轉診單序號：2020042749702333

2. 檢視「摘要版」轉診單時，點擊「列印摘要版轉診單」按鈕，可列印摘要版轉診單；檢視「詳細版」轉診單時，點擊「列印轉診單」按鈕，可列印完整的轉診單；檢視「僅轉出」轉診單時，點擊「列印(僅轉出

院所填寫部分)」按鈕列印僅轉出版電子轉診單。詳細版及僅轉出版轉診單的轉診單序號條碼預設會顯示，若欲隱藏則可點擊「隱藏條碼」按鈕；摘要版轉診單的轉診單序號條碼預設不會顯示，若欲開啟則可點擊「顯示條碼」按鈕。

列印轉診單
列印(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隱藏條碼
附檔下載(+)

全民健康保險 臺北虛擬診所 轉診單(轉診至 臺北虛擬診所)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3501200000 轉診單序號：2019102424123331  
院所自編序號：35012000002019102900001

保險對象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梅菡3號			K2
基本資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031234789		
原診醫院	A. 病情摘要(主訴及簡短病史)			
	病情摘要1			
	B.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C20/直腸惡性腫瘤/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um 2. E063/自體免疫的甲狀腺炎/Autoimmune thyroiditis 3. 02B40MZ/開放性植入冠狀靜脈心臟導線/Insertion of Cardiac Lead into Coronary Vein, Open Approach			
轉診目的	C. 檢查及治療摘要			
	1.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無			
	2.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無			
	報告：無			
院所	D. 藥物過敏史：無			
	轉診目的			
				傳真號碼：

第一聯：接收診轉診、入所留院、診所留存  
 第二聯：接收轉診

全民健康保險 臺北虛擬診所 轉診單(轉診至 臺北虛擬診所)

轉診單序號：2019102424123331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3501200000 院所自編序號：35012000002019102900001

保險對象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綺菡3號		K2
原診療醫院診所	A. 病情摘要(主訴及簡短病史) 病情摘要1		
	B.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C20 2. E063 3. 02H40MZ	病名 直腸惡性腫瘤/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um	
	D. 藥物過敏史：無		
轉診目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急診治療	醫師 簽章	
建議轉至院所		臺北虛擬診所(3501200000) 家醫科 醫師：測試一 地址： 轉診櫃檯電話：	
開單日期：108年10月24日		有效期限：108年12月31日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轉診單序號：2019102424123331

院所自編序號：35012000002019102900001

※以上欄位均屬必填，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如無則填無。  
 ※民眾須知：掛號就醫前建議先與轉診櫃檯聯絡。  
 ※院所須知：本轉診單僅提供簡易參考資料，轉診詳情請至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查詢；並於健保資訊網(VPN)登入後，使用「電子轉診單\_受理」作業。

※本轉診單包含 2 個電子附檔。

**【說明】**

- 若轉出院所有上傳「院所自編序號」，會顯示於轉診單序號下方。
- 若轉診單含有附加檔案，將於列印之轉診單下方註明『※本轉診單包含○○個電子附檔。』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及「轉診單序號」上方提供條碼，點擊「隱藏條碼」按鈕可隱藏條碼；點擊「顯示條碼」按鈕可顯示條碼。

-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於「※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後方增加顯示「(本件為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建議轉入醫院於12小時內完成受理作業，72小時內回覆處理情形)」提示。

轉診摘要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3.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院所名稱				電話或傳真：
				電子信箱：
診所醫師	姓名	醫師	科別	
	醫師交班 注意事項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b>(本件為緊急傷病患E急診轉診個案，建議轉入醫院於12小時內完成受理作業，72小時內回覆處理情形)</b> ※以上欄位均屬必填，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如無則填無。 ※民眾須知：掛號就醫前建議先與轉診櫃檯聯絡。 ※院所須知：請於健保資訊網(VPN)登入後，使用「電子轉診單_受理」作業。				

-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原診療醫院診所資料區的「轉診目的」增加「7.加護病房治療(緊急傷病患限定)」及「8.高危險妊娠、早產兒與新生兒治療(緊急傷病患限定)」兩個項目。

轉診目的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護病房治療(緊急傷病患限定)
------	--

轉診目的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危險妊娠、早產兒與新生兒治療(緊急傷病患限定)
------	---

-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接受轉診醫院診所資料區的「處理情形」增加「7.急診留觀(緊急傷病患限定)」、「8.到院前心跳停止(緊急傷病患限定)」及「9.已安排住本院\_\_\_\_加護病房治療中(緊急傷病患限定)」三個項目

處理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于急診處置並轉診至____醫院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本院____門診治療中	7.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留觀(緊急傷病患限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于急診處置，並住本院____病房治療中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于適當處理並轉回原院所	8. <input type="checkbox"/> 到院前心跳停止(緊急傷病患限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住本院____病房治療中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9.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住本院____加護病房治療中(緊急傷病患限定)

- 若轉診單為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機構轉出個案，於「※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後方增加顯示「(本件為XX-XXXXXXXXXX轉出個案)」提示。



<b>注意事項</b>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本件為EC-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轉出個案) ※以上欄位均屬必填，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如無則填無。 ※民眾須知：掛號就醫前建議先與轉診櫃檯聯絡。 ※院所須知：請於健保資訊網(VPN)登入後，使用「電子轉診單_受理」作業。

### (三) 下載電子轉診單附檔

1. 於轉診單檢視畫面，點擊「附檔下載(+)」按鈕，可於展開之「附檔下載區」下載電子轉診單附加檔案。

列印轉診單
列印(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隱藏條碼
**附檔下載(+)**

全民健康保險 臺北虛擬診所 轉診單(轉診至 臺北虛擬診所)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3501200000
轉診單序號：2019102424123331  
院所自編序號：35012000002019102900001

保險對象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基本資料	林苗3號		K2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031234789	
原診醫院所	A. 病情摘要(主訴及簡短病史) 病情摘要1		
	B.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C20/直腸恶性肿瘤/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um 2. E063/自體免疫的甲狀腺炎/Autoimmune thyroiditis 3. 02H40MZ/開放性植入冠狀靜脈心臟導線/Insertion of Cardiac Lead into Coronary Vein, Open Approach		
	C. 檢查及治療摘要 1.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無 2.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無 報告：無		
	D. 藥物過敏史：無		
轉診目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急診治療		
院所	轉診院所：_____		

第一三聯聯：原診醫院所留存、診所留存、第二聯：接受轉診

2. 「附檔下載區」包含「附檔來源」、「附檔類別」、「下載檔案」欄位。

欄位說明如下：

- 附檔來源：包含「開立」及「回復」兩個來源，表示檔案的來源屬於開立電子轉診單或回復電子轉診單。
- 附檔類別：包含「A0-一般夾檔」、「A1-病情摘要」、「A2-藥物過敏史」、「A3-最近一次檢查結果」、「A4-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B0-一般夾檔」、「B1-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B2-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 下載檔案：若有屬於該項目檔案，將呈現檔案連結提供下載。

列印轉診單    列印(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附檔下載(-)    檢視原轉診單

附檔下載		
附檔來源	附檔類別	下載檔案
開立	A0 - 一般夾檔	2018080947262605-A0-01.TXT
	A1 - 病情摘要	無
	A2 - 藥物過敏史	無
	A3 -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無
	A4 -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無
		<span>下載全部檔案</span>
回復	B0 - 一般夾檔	2018080947262605-B0-04.TXT 2018080947262605-B0-05.TXT 2018080947262605-B0-06.TXT
	B1 -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無
	B2 -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無
		<span>下載全部檔案</span>

- 若欲下載某一筆檔案，請點擊該檔案之連結按鈕，再於下方訊息視窗中點擊「開啟」即可檢視該檔案。

列印轉診單    列印(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附檔下載 (-)    檢視原轉診單

附檔下載		
附檔來源	附檔類別	下載檔案
開立	A0 - 一般夾檔	2018080947262605-A0-01.TXT
	A1 - 病情摘要	無
	A2 - 藥物過敏史	無
	A3 -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無
	A4 -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無
回復	B0 - 一般夾檔	<a href="#">2018080947262605-B0-04.TXT</a> 2018080947262605-B0-05.TXT 2018080947262605-B0-06.TXT
	B1 -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無
	B2 -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無

下載全部檔案    下載全部檔案

**全民健康保險 臺北虛擬診所 轉診單(轉診至 [REDACTED])**

構代號： 3501200000 轉診單序號：20180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Z		A000000000

您要開啟或儲存來自 [REDACTED] 的 2018080947262605-B0-04.TXT.zip (188 個位元組)?

列印轉診單    列印(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附檔下載 (-)    檢視原轉診單

附檔下載

2018080947262605-B0-04.TXT.zip - WinRAR

檔案(F) 指令(C) 工具(S) 我的最愛(O) 選項(N) 說明(H)

加入 解壓縮到 測試 檢視 刪除 尋找 精靈 資訊 防毒 註解 自解

2018080947262605-B0-04.TXT.zip - ZIP 壓縮檔, 未封裝大小 10 位元組

名稱	大小	封裝後	類型	修改的日期	CRC32
檔案資料夾					
2018080947262605-B0-04.TXT	10	12	文字文件	2018/8/13 14:40	46DC1

總共 10 位元組, 共計 1 個檔案

構代號： 3501200000 轉診單序號：2018080947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Z		A000000000


4. 亦可點擊「開立」或「回復」類別右方之「下載全部檔案」按鈕，一次下載所有「開立」或「回復」電子轉診單之附加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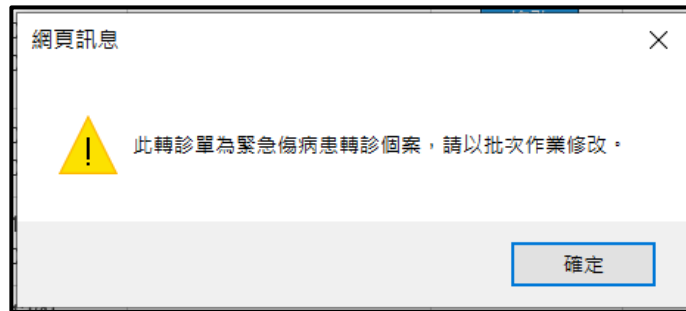
附檔下載			
附檔來源	附檔類別	下載檔案	
開立	A0 - 一般夾檔	2018080947262605-A0-01.TXT	
	A1 - 病情摘要	無	
	A2 - 藥物過敏史	無	
	A3 -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無	
	A4 -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無	
回復	B0 - 一般夾檔	2018080947262605-B0-04.TXT 2018080947262605-B0-05.TXT 2018080947262605-B0-06.TXT	
	B1 -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無	
	B2 -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無	

#### (四) 修改電子轉診單


開立電子轉診單「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接受轉診院所「未受理」時，可透過修改按鈕「[修改](#)」對該張轉診單的內容進行修正；若該轉診單修改欄位沒有按鈕則表示該轉診單已無法修改。

檢視	轉診單序號 [特定註記]	轉出院所	姓名	建議轉診院所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建議處理註記)	開單日期	院所自編序號	附檔	處理方式
摘要 詳細 僅轉出	20201225 26604791	臺北虛擬診	WTO NO1		結核科	未受理	109/12/25	350120000 2020122500104		<a href="#">修改</a> <a href="#">刪除</a>
摘要 詳細 僅轉出	20201225 25288086	臺北虛擬診	CIA NO.17		耳鼻喉科	未受理	109/12/25	350120000 2020122500103		<a href="#">修改</a> <a href="#">刪除</a>

1.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按「」按鈕出提示訊息，如下圖：



### (五) 刪除電子轉診單

開立電子轉診單及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接受轉診院所「未受理」時，可透過刪除按鈕「」對該張轉診單的內容進行刪除；若該轉診單刪除欄位沒有按鈕則表示該轉診單已無法刪除。

**※提醒：開立轉診單於刪除後將無法還原。**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身分證號：  處理情形： 1-未受理

開單日期： 109/12/25 ~ 109/12/25    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查詢結果】 排序項目： 開單日期

備註：  
 1. 處理情形為「無須回復」之轉診單係屬接受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所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經安排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案件，將自動受理且不需回復；或屬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之轉診單，亦不需回復。  
 2. 未受理且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之轉診單可以修改或刪除。  
 3. 開單日期可查詢範圍為最近9個月內。  
 4. 特定註記為「A：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B：特定個案轉出註記」及「C：轉診Pre-ESRD收案」。

檢視	轉診單序號 [特定註記]	轉出院所	姓名	建議轉診院所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連繫處理註記)	開單日期	院所自編序號	附檔	處理方式
摘要 詳細 僅轉出	20201225 26604791	臺北虛擬診	WTO NO1		結核科	未受理	109/12/25	3501200000 2020122500104		 
摘要 詳細 僅轉出	20201225 25288086	臺北虛擬診	CIA NO.17		耳鼻喉科	未受理	109/12/25	3501200000 2020122500103		 

點選刪除按鈕「」開啟「開立電子轉診單-刪除作業」畫面：

現在位置：我的首頁 > 電子轉診 > 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開立電子轉診單-刪除作業

請輸入刪除原因

轉診單序號	2019102856844919
刪除原因	<input type="text"/> (請勿超過20個中文字)
處理人員	BA0022****



1. 點選「轉診單序號」可開啟電子轉診單。
2. 刪除原因為必填。

### 三、 接受轉診作業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下之「接受轉診查詢作業」。



#### (一) 查詢轉入轉診單

1. 此畫面預設顯示專兼任院所「已受理」但您「尚未回復」之轉診單；亦可透過「病人身分證號」查詢同一院所派予其他醫師之轉診單。
2. 若轉診單含有附加檔案，該欄位將顯示「📎」。
3. 當處理情形顯示為「無須回復」，表示該轉診單屬於「得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或「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之個案，此類轉診單不需回復。
4. 資料排序：點選畫面上「排序項目」之下拉選單，可依需求自行選擇排序項目， 表示遞減排序， 表示遞增排序。
5. 查詢條件「含已受理但尚未指派醫師的轉診單」，當「處理情形」選擇「全部」或「1-未回復」時開放勾選。若勾選此項目時，系統會同時自動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6. 已設定聯繫處理註記且未受理之轉診單，於本查詢頁面無法顯示，需進行受理或透過單一 ID 快速查詢/處理，才可進行回復。

7. 特定註記：

特定註記代碼	說明
A	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B	特定個案轉出註記
C	轉診 Pre-ESRD 收案
D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8.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及「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選項：

- (1) 查詢時，「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二個選項至少要擇一勾選。
- (2) 若只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 (3) 若只勾選「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不是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 (4) 若同時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9. 當個案屬於「轉診目的為『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且轉出院所特約層級高於接受轉診院所」時，游標移至處理情形上方，可檢視相關的說明。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不分科	已回復， 可轉回或 轉至適當院所	110/01/27	110/04/26

↓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p>本類個案原轉診單之轉診目的為「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且轉出院所特約層級高於接受轉診院所（例如：醫學中心轉至區域或地區醫院或基層診所），故不提供轉回功能。</p> <p>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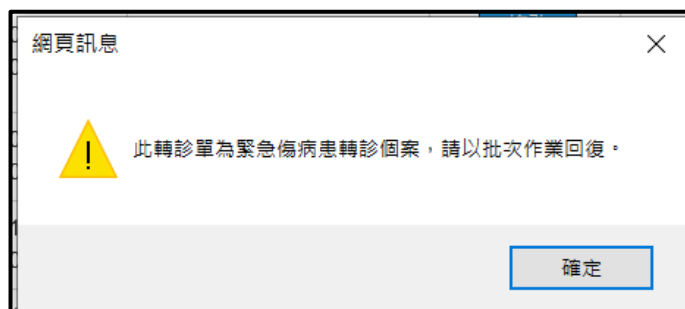
10. 「有上傳檢驗檢查或影像資料」欄位顯示  者，表示院所有上傳轉診病患檢驗檢查或影像資料，如有需要可至雲端醫療查詢系統檢視檢驗檢查或影像資料資料。



(二) 回復電子轉診單 (流程 2)

**※提醒：請於轉診病人就醫 3 日內將處理情形及建議事項，通知原診治之醫院、診所；如病人目前無需轉回原院所，仍應依法規規定回復轉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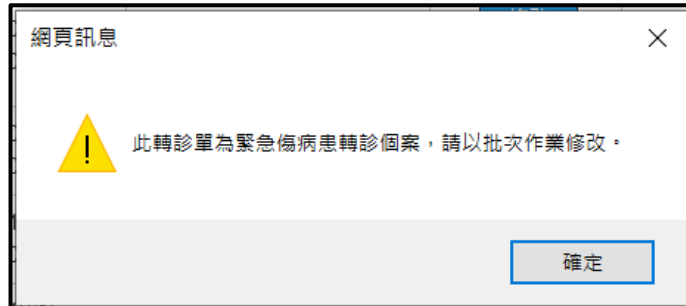
- 點選「」按鈕，可進行接受轉診之回復作業，於開單日期後 93 日（含當日）內可回復該筆轉診單。
  -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按「」按鈕出提示訊息，如下圖：



- 點選「」按鈕，可進行修改回復轉診單作業，於開單日期後

93 日（含當日）內可修改該筆回復轉診單。

-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按「[回復修改](#)」按鈕出提示訊息，如下圖：



3. 點選畫面上方「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出）」右側之「+」，可瀏覽轉出院所開立轉診單資料（包含附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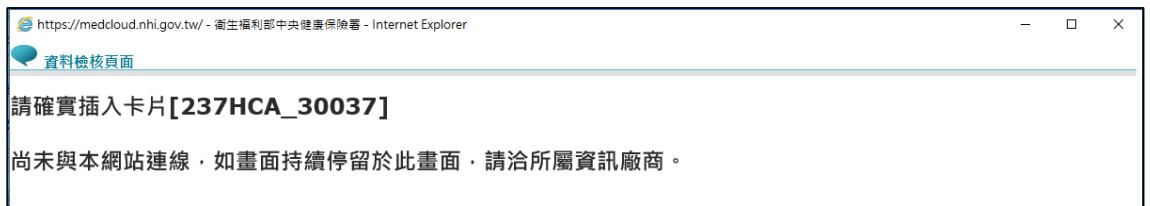
4. 本頁面提供連結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連結時需符合該系統之規範，確實插入「SAM卡、醫事人員卡、健保卡」，連結畫面將顯示該健保卡所屬相關資料。




正常連結畫面如下：



如未確實插入卡片將出現以下畫面：



5. 「處理情形」如勾選「已予急診處置並轉診至他院」，該欄位請填寫

該院之「醫事機構代號」；亦可使用「[查詢醫事機構](#)」功能 、「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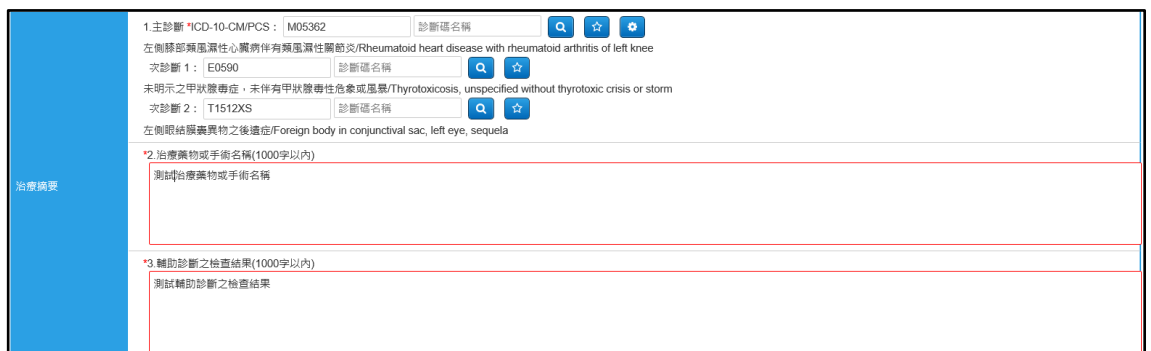
[用醫事機構](#)」  功能。



6. 「診斷 ICD-10-CM/PCS」請填寫「診斷碼代碼」並去除標點符號，請

勿輸入中文診斷碼名稱。查詢診斷碼、常用診斷碼、「常用診斷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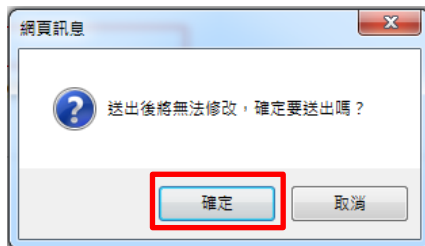
設定的操作方式請參考開立電子轉診單（流程 1）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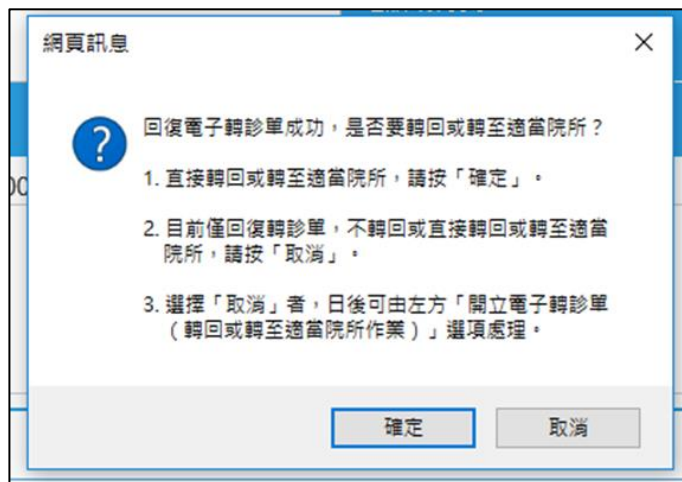
7. 附加檔案類別包含「B0-一般夾檔」、「B1-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B2-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上傳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一、\(四\)、2](#)」。



8. 確認標示紅色米字號(\*)之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後，請點擊「確定送出」按鈕 ，將出現以下訊息，點選「確定」後可送出回復。



9. 回復成功時，若該電子轉診單可被轉回，將出現【回復電子轉診單成功，是否要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1. 直接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請按「確定」。2. 目前僅回復轉診單，不轉回或直接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請按「取消」。3. 選擇「取消」者，日後可由左方「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選項處理。】訊息。




### (三) 刪除回復電子轉診單

回復電子轉診單「未轉回」時，可透過刪除按鈕 對該張

回復轉診單的內容進行刪除；若該轉診單刪除欄位沒有按鈕則表示該回復轉診單已無法刪除。

**※提醒：回復轉診單於刪除後將無法還原，如有需要請重新點選**

「」按钮，進行接受轉診之回復作業。

###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

身分證號：

處理情形：

開單日期： ~

完成受理日期： ~

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含已受理但尚未指派醫師的轉診單

---

**【查詢結果】** 排序項目：

**備註：**

1. 每份電子轉診單僅能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一次；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之轉診單，無法再轉至其他院所，需另新開立轉診單。
2. 開單日期可查詢範圍為最近9個月內。
3. 處理情形為「無須回復」之轉診單係接受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所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經安排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案件，將自動受理且不需回復。
4. 特定註記為「A：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B：特定個案轉出註記」及「C：轉診Pre-ESRD收案」。
5. 「有上傳檢驗檢查或影像資料」欄位顯示，表示院所所有上傳轉診病患檢驗檢查或影像資料，如有需要可至雲端醫療查詢系統檢視檢驗檢查或影像資料資料。

本院所醫師具多個證號會一併呈現（含BA0022\*\*\*\*）

檢視	轉診單序號 [特定註記]	轉出院所	姓名	建議轉診院所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院所自編序號	附屬	處理方式	無須轉回 設定	有上傳檢驗檢查或影像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摘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 <input type="button" value="僅轉出"/>	20221019 45771562		Snow Cone_1019	臺北虛擬診	不分科	已回復， 可轉回或 轉至適當院所	111/10/19	112/01/16	1111060015 20221019000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復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轉回轉診至"/> <input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type="button" value="回復刪除"/>	設定 註記	
<input type="button" value="摘要"/>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 <input type="button" value="僅轉出"/>	20221019 42812772		Red Velvet_1019	臺北虛擬診	不分科	已回復， 可轉回或 轉至適當院所	111/10/19	112/01/16	-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復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轉回轉診至"/> <input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type="button" value="回復刪除"/>	設定 註記	

|<< 1 >>| 到第 1 頁

點選刪除按钮「」開啟「回復電子轉診單-刪除作業」畫面：

現在位置：[我的首頁](#) > [電子轉診](#) >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

### 回復電子轉診單-刪除作業

請輸入刪除原因

轉診單序號	2022101945771562
刪除原因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
處理人員	BA0022****

(至多20個中文字)

1. 點選「轉診單序號」可開啟電子轉診單。
2. 刪除原因為必填。

#### 四、 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流程3）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下之「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



(一)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及「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選項：

1. 查詢時，「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二個選項至少要擇一勾選。
2. 若只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3. 若只勾選「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不是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4. 若同時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二) 特定註記：

特定註記代碼	說明
--------	----

A	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B	特定個案轉出註記
C	轉診 Pre-ESRD 收案
D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三) 當個案屬於「轉診目的為『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且轉出院所特約層級高於接受轉診院所」時，游標移至處理情形上方，可檢視相關的說明。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不分科	已回復， 可轉回或 轉至適當院所	110/01/27	110/04/26

↓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不分科	已回復， 可轉回或 轉至適當院所	110/01/27	110/04/26

本類個案原轉診單之轉診目的為「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且轉出院所特約層級高於接受轉診院所（例如：醫學中心轉至區域或地區醫院或基層診所），故不提供轉回功能。

(四) 資料排序：點選畫面上「排序項目」之下拉選單，可依需求自行選擇排序項目， 表示遞減排序， 表示遞增排序。

(五) 點選「」按鈕，可進入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畫面：

開立電子轉診單 (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 點此進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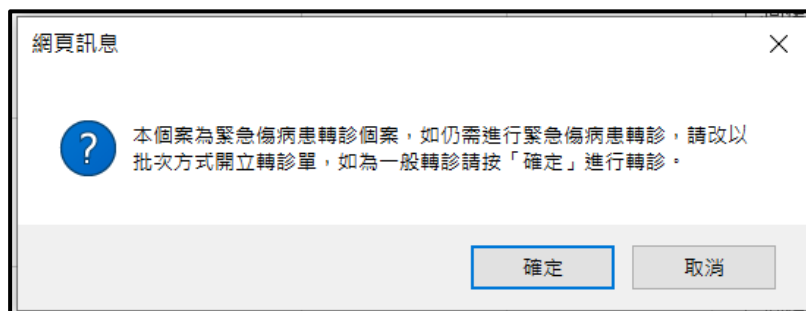
**轉診單流程**

1. 開立電子轉診單 → 2. 回復電子轉診單 → **3. 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轉診單** → 4. 回復電子轉診單

**轉出醫事機構資料**

醫事機構		院所住址	傳真號碼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	(100字以內)	
診治醫師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測試一 醫師			

1. 除「轉診單流程」不同外，相關欄位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一](#)」。
2.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按「**轉回或轉至**」按鈕出提示訊息，如下圖：



按「確定」按鈕，系統進入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畫面；按「取消」按鈕，系統不進入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畫面。


- (六) 若個案無須轉回，可點選「[設定註記](#)」按鈕，進入設定無須轉回註記畫面：

設定無須轉回註記

轉診單序號	2019103145734606
* 註記設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轉回註記
* 設定註記原因	<input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type="text" value="因為..."/> (至多20個中文字)
註記時間	108/11/14 18:39
前次處理人員	批次處理



\* 註記設定  無須轉回註記

1. 點選「轉診單序號」可開啟電子轉診單。
2. 若設定「無須轉回註記」則設定註記原因為必填（請確認無須轉回註記已勾選）；若取消設定「無須轉回註記」則設定註記原因為非必填。
3. 若已設定「無須轉回註記」仍要轉回，則直接於「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點選「」按鈕，繼續原轉回流程即可。

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查詢作業

身分證號：

開單日期：109/12/20 ~ 110/01/20  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完成受理日期：民國年/月/日 ~ 民國年/月/日

【查詢結果】 排序項目：開單日期

備註：  
 1. 每份電子轉診單僅能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一次；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之轉診單，無法再轉至其他院所，需另新開立轉診單。  
 2. 處理情形為「無須回復」之轉診單係屬接受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所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經安排轉回原醫療院所診療案件，將自動受理且不需回復。  
 3. 開單日期可查詢範圍為最近9個月內。  
 4. 特定註記為「A：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B：特定個案轉出註記」及「C：轉診Pre-ESRD收案」。

檢視	轉診單序號 [特定註記]	轉出院所	姓名	建議轉診院所	建議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院所自編序號	附檔	處理方式	無須轉回 設定
<a href="#">摘要</a> <a href="#">詳細</a> <a href="#">僅轉出</a>	20210120 71397195		測試992	臺北虛擬診	不分科	已回復， 無須轉回或 轉至適當院所	110/01/20	110/04/19	-			設定 註記
<a href="#">摘要</a> <a href="#">詳細</a> <a href="#">僅轉出</a>	20210119 41902790		小叮鈴	臺北虛擬診	眼科	已回復， 無須轉回或 轉至適當院所	110/01/19	110/04/18	-			設定 註記
<a href="#">摘要</a> <a href="#">詳細</a> <a href="#">僅轉出</a>	20210113 81912169		測試	臺北虛擬診	不分科	已回復， 可轉回或 轉至適當院所	110/01/13	110/04/12	-			設定 註記
<a href="#">摘要</a> <a href="#">詳細</a>	20201222 21636402		1	臺北虛擬診	神經外科	已回復， 可轉回或 轉至適當院所	109/12/22	110/03/21	-			設定 註記

## 五、 電子轉診單受理及管理

### (一) 使用對象

1. 「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已被授權「電子轉診\_受理」、「電子轉診\_查詢」、「電子轉診\_管理」等服務之基層診所醫師。

#### ■ 授權方法：

- (1) 由管理者登入「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
  - (2) 使用「機構管理者作業/機構使用者維護作業」，將醫師設定為使用者。
  - (3) 使用「機構管理者作業/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服務，進行醫師授權。
2. 本服務啟用前，已完成基層院所專任醫師整批轉檔授權作業，基層院所專任醫師即可在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使用「受理及管理」各項功能，亦可以醫事人員卡登入「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使用「電子轉診\_受理」、「電子轉診\_查詢」、「電子轉診\_管理」服務。

### (二) 使用方式

1. 使用「健保讀卡機」或「雲端安全模組」登入「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有關雲端安全模組問題，可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選擇左側選單之「下載專區」，並於服務項目選擇「電腦設定」，網址：  
<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30S02.aspx?bc=CMS>)



2. 於左側選單「電子轉診」服務之「\*受理及管理」中，可選擇電子轉診單「受理」、「管理」、「批次上傳」等功能。



3. 各功能說明請參考「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首頁左側「下載專區」，服務項目「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內的「醫事機構使用者手冊(電子轉診)」。

## 六、 單一 ID 快速查詢/處理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下之「單一 ID 快速查詢」。



(一) 為簡化登打程序，可於健保讀卡機內放置民眾健保卡，點擊「讀取健保卡」按鈕，由系統讀取保險對象的「身分證字號」後帶入此身分證字號的電子轉診資料。

(二) 亦可自行輸入欲查詢的「身分證字號」後，點選「查詢」按鈕，由系統帶出此身分證字號的電子轉診資料。



(三) 點選「清除」按鈕，可清空「身分證號」輸入框中的資料及下方查詢結果。

(四) 點選「轉診單序號[流程][特定註記]」可開啟電子轉診單。

(五) 特定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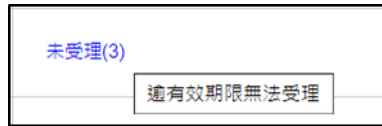
特定註記代碼	說明
A	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B	特定個案轉出註記
C	轉診 Pre-ESRD 收案
D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六) 游標移至主診斷碼上方，可檢視主診斷碼的中文及英文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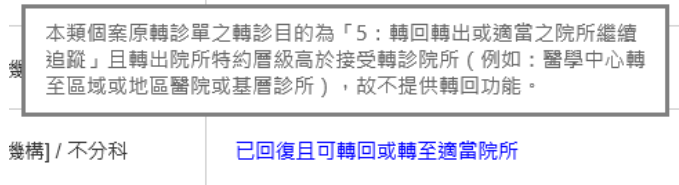
005D4ZZ	108/12/13 109/03/11	臺北虛擬診	急診醫學科	[轉入本機構] / 急診
經皮內視鏡延髓破壞術/Destruction of Medulla Oblongata, Percutaneous Endoscopic Approach				

(七) 游標移至處理情形(連繫處理註記)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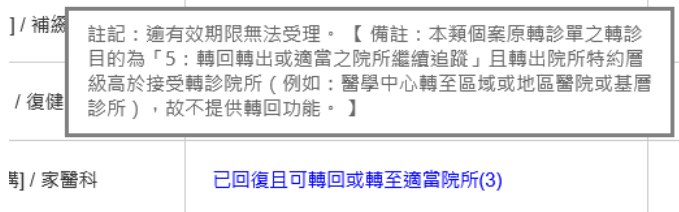
1. 可檢視連繫處理註記的中文說明。






2. 當個案屬於「轉診目的為『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且轉出院所特約層級高於接受轉診院所」時，游標移至處理情形上方，可檢視相關的說明。















3. 當個案有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屬於「轉診目的為『5：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且轉出院所特約層級高於接受轉診院所」時，游標移至處理情形上方，可檢視相關的說明。



(八) 當類型為「接受轉診」或「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處理情形為「未受理」及「已受理未回復」且未逾期的轉診單會出現回復轉診單 (  ) 按鈕。點選「  」按鈕，可進行接受轉診之回復作業，於開單日期後 93 日 (含當日) 內可回復該筆轉診單，操作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三、\(二\)](#)」。



(九) 當類型為「接受轉診」或「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處理情形為「未受理」，點選「  」按鈕，輸入完回復轉診單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按鈕，系統會自動完成受理，接著回復轉診單資料存檔。


- (十) 當類型為「轉出」或「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處理情形為「未受理」且「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會出現「」及「」按鈕。點選「」按鈕可進行轉診單之修改作業，操作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二、\(四\)](#)」；點選「」按鈕可進行轉診單之刪除作業，操作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二、\(五\)](#)」。
- (十一) 當類型為「接受轉診」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或「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會出現「」按鈕。點選「」按鈕可進行回復轉診單之修改作業，操作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三、\(二\)](#)」。
- (十二) 當類型為「接受轉診」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或「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會出現「」按鈕。點選「」按鈕可進行回復轉診單之刪除作業，操作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三、\(三\)](#)」。
- (十三) 當類型為「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會出現「」按鈕。點選「」按鈕可進行回復轉診單之修改作業。
- (十四) 當類型為「接受轉診」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會出現「」按鈕。點選「」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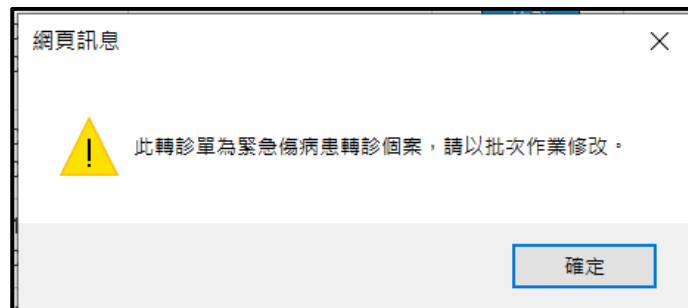
鈕可進行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操作方式同本文件項次「[肆、四](#)」。


(十五) 開放已設定「連繫處理註記(1, 2, 3, 4, 5, 6, D, E)」之電子轉診單，亦可進行回復作業。



(十六) 資料排序：點選畫面上「排序項目」之下拉選單，可依需求自行選擇排序項目， 表示遞減排序， 表示遞增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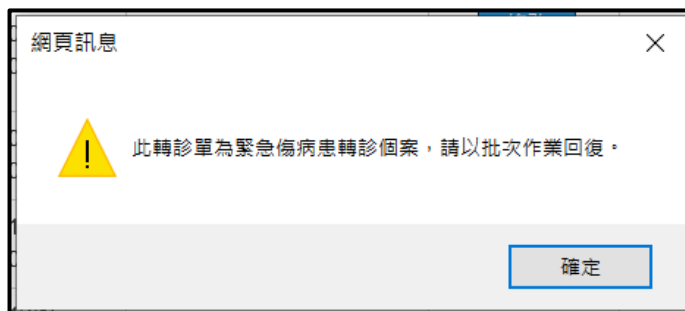
(十七)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按「」按鈕出提示訊息，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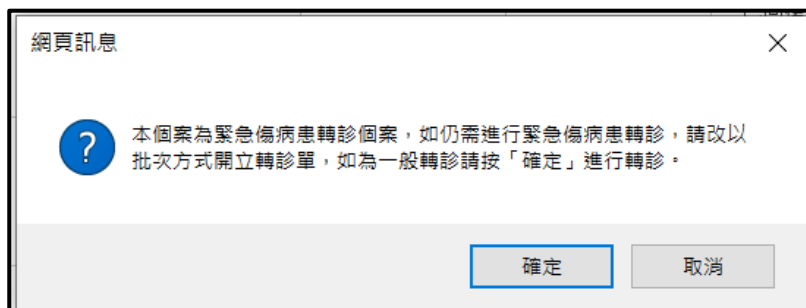
(十八)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按「」按鈕出提示訊



息，如下圖：



(十九) 若轉診單為緊急傷病患上傳個案，按「**轉回或轉至**」按鈕出提示信息，如下圖：



按「確定」按鈕，系統進入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畫面；按「取消」按鈕，系統不進入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畫面。

(二十) 畫面中「查詢結果」上方提供顯示此作業的查詢紀錄，如下圖：

備註：查詢紀錄僅保留最近30筆。

項次	身分證號	查詢時間
1	A000000000	109/12/15 13:50:49
2	A123 [REDACTED]	109/12/15 13:50:25
3	A000000000	109/12/15 12:04:11

|<< 1 2 3 4 5 6 7 8 9 10 >>| 到第 1 頁

1. 於本作業每次查詢皆會記錄一筆查詢紀錄，並保留最近 30 筆供醫師查詢。
2. 查詢紀錄每頁顯示 3 筆，可透過下方換頁查詢。

(二十一)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及「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選項：

1. 查詢時，「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二個選項至少要擇一勾選。
2. 若只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3. 若只勾選「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不是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4. 若同時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 (二十二) 四流程與狀態及處理方式關係表

流程	類型	A 院所(轉出)	處理方式	B 院所(接受)	處理方式
1	轉出	未受理	修改 刪除		
		已受理未回復			
		已回復			
2	接受轉診			未受理	回復
				未受理【聯繫處理註記(1, 2, 3, 4, 5, 6, D, E)】	回復
				已受理未回復	回復
				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 轉回或轉至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

(請接續下一頁)

流程	類型	B 院所(轉出/轉回)	處理方式	A,C 院所(接受)	處理方式
3	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未受理	修改 刪除		
		已受理未回復			
		已回復			
4	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未受理	回復
				未受理【聯繫處理註記(1, 2, 3, 4, 5, 6, D, E)】	回復
				已受理未回復	回復
				已回復	修改

## (二十三) 四流程與狀態及處理方式關係簡表

流程	類型	狀態	處理方式
1	轉出	未受理	修改 刪除
		已受理未回復	-
		已回復	-
2	接受轉診	未受理	回復
		未受理【聯繫處理註記(1, 2, 3, 4, 5, 6, D, E)】	回復
		已受理未回復	回復
		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 轉回或轉至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
3	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未受理	修改 刪除
		已受理未回復	-
		已回復	-
4	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未受理	回復
		未受理【聯繫處理註記(1, 2, 3, 4, 5, 6, D, E)】	回復
		已受理未回復	回復
		已回復	修改

## 七、常用設定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下之「常用設定」。

**※提醒：如於「開立轉診單/回復轉診單」已經進行常用設定(院所、診斷碼)，則本「常用設定」亦配合連動。**

項目	使用時機	狀態	設定	最近一次設定日期
常用醫事機構	使用於「開立電子轉診單」及「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	已設定 (已設定6筆/至多30筆)	設定	109/10/27
常用診斷碼	使用於「開立電子轉診單」、「回復電子轉診單」及「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	已設定 (已設定1筆/至多30筆)	設定	109/10/30
電子轉診單條碼顯示	1. 使用於「轉出查詢列印作業」、「接受轉診查詢作業」、「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受理作業」、「已受理查詢作業」及「管理作業」檢視電子轉診單時。 2. 可設定包含摘要版、詳細版、僅轉出版三種轉診單版面之條碼預設是否顯示。	已設定	設定	109/10/30

### (一) 常用醫事機構：

1. 請點選「常用醫事機構」之「設定」按鈕，系統帶出「常用醫事機構」清單。

常用設定-常用醫事機構

※使用於「開立電子轉診單」及「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

新增 回前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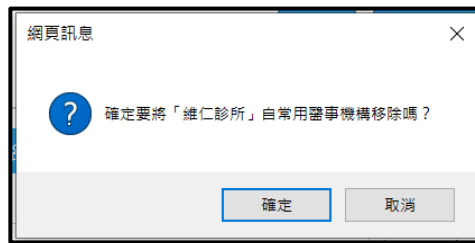
最近一次設定時間：109/10/16 11:24

常用醫事機構(已設定8筆/至多30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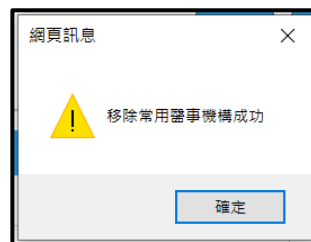
項次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移除常用醫事機構
1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移除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移除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移除
4	長安醫院	臺中市太平區永平路1段9號	移除
5	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	宜蘭縣羅東鎮民生路79號	移除
6	維仁診所	臺中市新社區興安路18-7號	移除
7	南區盧廣診所	臺南市公園路96號	移除
8	長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臺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一段9號6樓	移除

新增 回前畫面

2. 可點選「常用醫事機構」清單中「移除」按鈕，將該醫事機構從「常用醫事機構」清單中移除。點選「移除」按鈕後，將出現提示訊息「確定要將\*\*\*\*自常用醫事機構移除嗎？」。



- 點選「確定」後，從「常用醫事機構」清單中移除醫事機構。



- 若要新增「常用醫事機構」，點選「新增」按鈕後出現「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畫面，輸入欲查詢之條件後，點選「查詢」按鈕。

常用設定-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

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可輸入部分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input type="text"/>
區域別(縣市鄉鎮)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特約類別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服務項目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診療科別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備註：查詢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不需選擇轉診科別及服務項目。

查詢 清除

<< 1 >> 到第 1 頁

回前畫面

- 於畫面上方區塊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按鈕，即可查詢欲新增的「常用醫事機構」。

常用設定-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

查詢與設定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名稱  (可輸入部分名稱)

舉例：馬偕體系醫院請打「馬偕」搜尋，市聯醫請打「市立聯合」搜尋。

醫事機構代碼

區域別(縣市鄉鎮)

特約類別

地址

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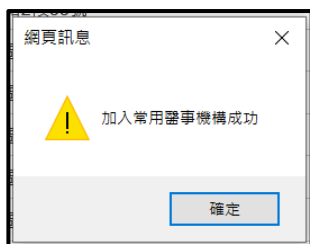
診療科別

備註：查詢轉診至居家護理所，不需選擇轉診科別及服務項目。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醫事機構代碼	加入常用醫事機構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臺北市南巖街105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院區)臺北市中華路2段33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林森院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忠孝院區)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煥幼院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昆明院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	01010905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三重院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0131020016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 < 1 2 3 4 > > 到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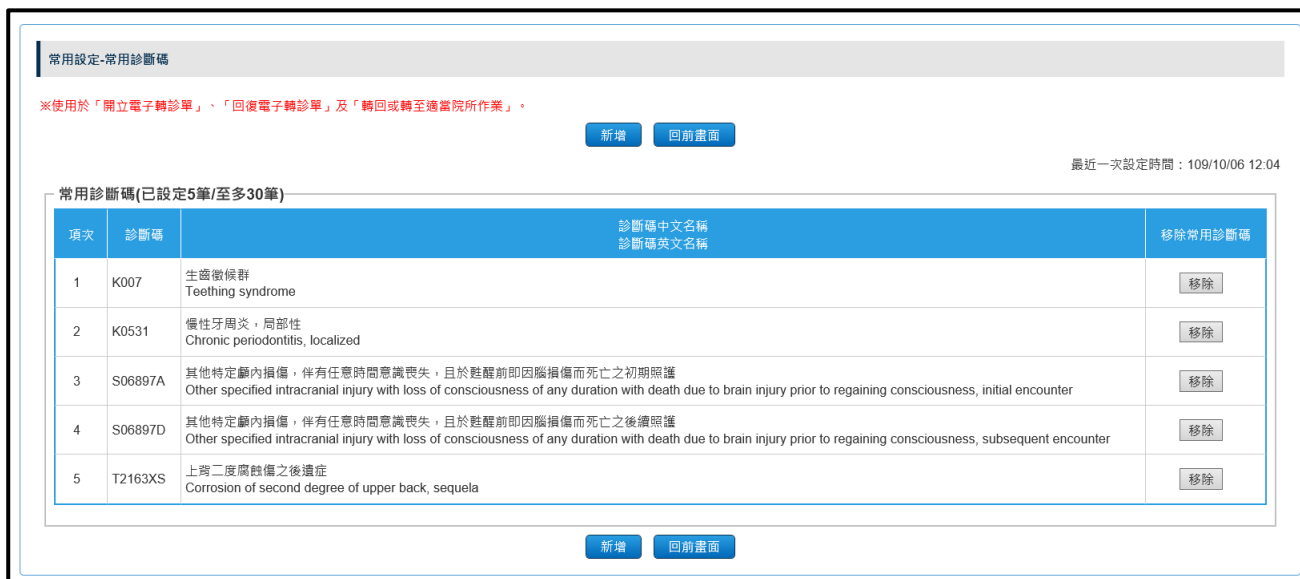
6. 點選「加入」按鈕可將該醫事機構加入「常用醫事機構」清單（至多30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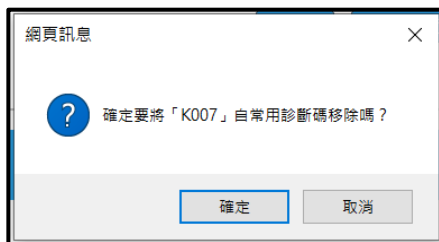
(二) 常用診斷碼：

1. 請點選「常用診斷碼」之「設定」按鈕，系統帶出「常用診斷碼」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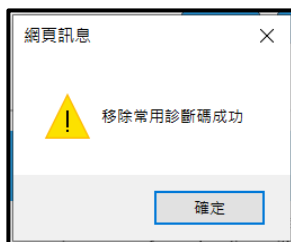




2. 可點選「常用診斷碼」清單中「移除」按鈕，將該診斷碼從「常用診斷碼」清單中移除。點選「移除」按鈕後，將出現提示訊息「確定要將\*\*\*\*自常用診斷碼移除嗎？」。



3. 點選「確定」後，從「常用診斷碼」清單中移除診斷碼。



4. 若要新增「常用診斷碼」，點選「新增」按鈕後出現「查詢與設定診斷碼」畫面，輸入欲查詢之條件後，點選「查詢」按鈕。

常用設定-查詢與設定診斷碼

查詢與設定診斷碼

診斷碼

診斷碼名稱  (可輸入部分名稱)

|< < 1 > >| 到第 1 頁

5. 於畫面上方區塊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按鈕，即可查詢欲新增的「常用診斷碼」。

常用設定-查詢與設定診斷碼

查詢與設定診斷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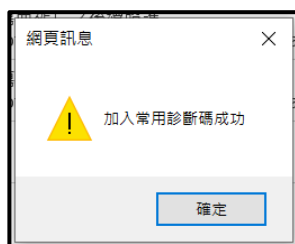
診斷碼

診斷碼名稱  (可輸入部分名稱)

診斷碼	診斷碼中文名稱 診斷碼英文名稱	加入常用診斷碼
S06897A	其他特定顱內損傷，伴有任何時間意識喪失，且於甦醒前即因腦損傷而死亡之初期照護 Other specified intracranial injury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of any duration with death due to brain injury prior to regaining consciousness, initial encoun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S06897D	其他特定顱內損傷，伴有任何時間意識喪失，且於甦醒前即因腦損傷而死亡之後續照護 Other specified intracranial injury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of any duration with death due to brain injury prior to regaining consciousness, subsequent encoun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S06897S	其他特定顱內損傷，伴有任何時間意識喪失，且於甦醒前即因腦損傷而死亡之後遺症 Other specified intracranial injury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of any duration with death due to brain injury prior to regaining consciousness, sequela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S069X7A	顱內損傷，伴有任何時間意識喪失，且於甦醒前即因腦損傷而死亡之初期照護 Unspecified intracranial injury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of any duration with death due to brain injury prior to regaining consciousness, initial encoun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S069X7D	顱內損傷，伴有任何時間意識喪失，且於甦醒前即因腦損傷而死亡之後續照護 Unspecified intracranial injury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of any duration with death due to brain injury prior to regaining consciousness, subsequent encounter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S069X7S	顱內損傷，伴有任何時間意識喪失，且於甦醒前即因腦損傷而死亡之後遺症 Unspecified intracranial injury with loss of consciousness of any duration with death due to brain injury prior to regaining consciousness, sequela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G910	交通性水腦症 Communicating hydrocephalus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G911	阻塞性水腦症 Obstructive hydrocephalus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G912	(特發性)正常腦壓性水腦症 (Idiopathic) normal pressure hydrocephalus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G913	創傷後水腦症 Post-traumatic hydrocephalus, unspecified	<input type="button" value="加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到第 1 頁

6. 點選「加入」按鈕可將該診斷碼加入「常用診斷碼」清單（至多 30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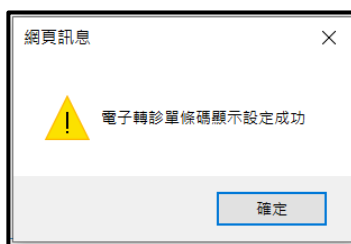
### (三) 電子轉診單條碼顯示：

系統預設「詳細版電子轉診單」及「僅轉出版電子轉診單」檢視時會帶出條碼；「摘要版電子轉診單」檢視時不會帶出條碼。使用者可依自己的需求自行設定各版面電子轉診單檢視時是否帶出條碼。

1. 點選「電子轉診單條碼顯示」之「設定」按鈕，系統帶出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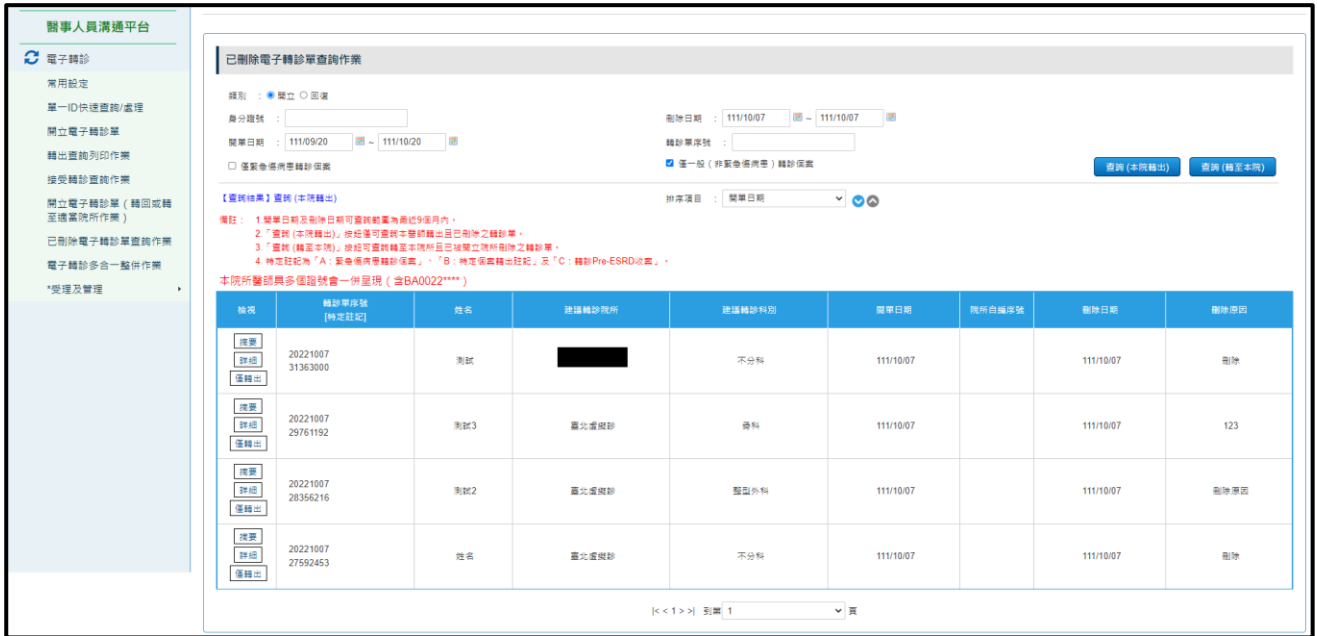


2. 點選各版面電子轉診單條碼顯示的狀態後，點選「設定」按鈕出現提示訊息「電子轉診單條碼顯示設定成功」，表示設定完成。



### 八、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下之「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一) 開始進入此作業，系統預設帶出登入醫師轉出且已刪除之轉診單資料。

(二) 本作業可查詢「開立」及「回復」二類別之資料。

(三) 類別選擇「開立」時：

1. 本作業可查詢範圍為開單日期及刪除日期最近9個月內之資料。

2. 「查詢 (本院轉出)」按鈕：

僅可查詢登入醫師轉出且已刪除之轉診單。

3. 「查詢 (轉至本院)」按鈕：

僅可查詢登入醫師轉出且已刪除之轉診單。

(四) 類別選擇「回復」時：

1. 本作業可查詢範圍為回復日期及刪除日期最近9個月內之資料。

2. 「查詢 (本院回復)」按鈕：

僅可查詢本醫師回復且已刪除之轉診單。

## 3. 「查詢 (回復本院)」按鈕：

可查詢回復本院所且已被接受院所刪除之轉診單。

## (五)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及「僅一般 (非緊急傷病患) 轉診個案」

選項：

1. 查詢時，「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 (非緊急傷病患) 轉診個案」二個選項至少要擇一勾選。
2. 若只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3. 若只勾選「僅一般 (非緊急傷病患) 轉診個案」：查詢不是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4. 若同時勾選「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僅一般 (非緊急傷病患) 轉診個案」：查詢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與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之轉診單。

## (六) 特定註記：

特定註記代碼	說明
A	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B	特定個案轉出註記
C	轉診 Pre-ESRD 收案
D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 九、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下之「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一) 點選『開立電子轉診單』按鈕，可進入開立電子轉診單畫面，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一」。

(二) 「轉出單查詢」查詢結果清單：

現在位置：我的首頁 > 電子轉診 >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醫事機構：臺北虛擬診

排序項目：轉診單序號 [ ]

轉診單序號 [流程] [特定註記]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轉診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主診醫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受轉診院所	接受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連繫處理註記)	處理方式
20211203 85746913[1]	A123 芬達	02-270	S06892A	110/12/03 111/03/02	臺北虛擬診			小兒科	已回復	
20211203 83483860[3]	A123 為大力	02-270	0800005	110/12/03 111/03/02	臺北虛擬診			整型外科	未受理	修改[轉回] 刪除[轉回]
20211203 81754839[1]	A123 為大力	02-270	0800001	110/12/03 111/03/02	臺北虛擬診			急診醫學科	未受理	修改[開立] 刪除[開立]
20211202 66490647[3]	A000000000 測試	123456789	A000	110/12/02 111/03/01	臺北虛擬診			復健科	未受理	修改[轉回] 刪除[轉回]
20211202 65454097[1]	A000000003 測試	123456789	A000	110/12/02 111/03/01	臺北虛擬診			不分科	已回復	
20211202 64856195[3]	A000000000 張大霖	09369	A001	110/12/02 111/03/01	臺北虛擬診			心臟血管內科	未受理	修改[轉回] 刪除[轉回]

- 當查詢類型為「轉出」時，「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接受轉診院所「未受理」時，可透過『修改[開立]』按鈕對該張轉診單的內容進行修正，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二、(四)」。
- 當查詢類型為「轉出」時，「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接受轉診院所「未受理」時，可透過『刪除[開立]』按鈕進行轉診單之刪除作業，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二、(五)」。

3. 當查詢類型為「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接受轉診院所「未受理」時，可透過『修改[轉回]』按鈕對該張轉診單的內容進行修正，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二、(四)」。
  4. 當查詢類型為「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未設定連繫處理註記」且接受轉診院所「未受理」時，可透過『刪除[轉回]』按鈕進行轉診單之刪除作業，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二、(五)」。
- (三) 「轉入單查詢」查詢結果清單：

現在位置：我的首頁 > 電子轉診 >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醫事機構：臺北虛擬診

排序項目：轉診單序號

轉診單序號 【流程】 【特定註記】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主診醫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受轉診院所	接受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連繫處理註記)	處理方式
20211203 86248421[4]	A123 芬達	02-270	0800002	110/12/03 111/03/02			臺北虛擬診	皮膚科	已受理未回復	取消受理 安排就醫資料輸入 回復
20211203 84649236[2]	A123 當瑋	02-270	3E00004	110/12/03 111/03/02			臺北虛擬診	皮膚科	未受理(5)	受理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20211203 82451668[2]	A123 為大力	02-270	0800004	110/12/03 111/03/02			臺北虛擬診	眼科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1)	修改[回復]
20211202 66490647[4]	A000000000 測試	123456789	A000	110/12/02 111/03/01			臺北虛擬診	復健科	未受理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20211202 65454097[2]	A000000003 測試	123456789	A000	110/12/02 111/03/01			臺北虛擬診	不分科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回復]
20211202 63334333[3]	A000000000 張大發	0936	B572	110/12/02 111/03/01			臺北虛擬診	不分科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回復]

1. 當查詢類型為「接受轉診」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或「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會出現『修改[回復]』按鈕。點選『修改[回復]』按鈕可進行回復轉診單之修改作業，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三、(二)」。
2. 當查詢類型為「接受轉診」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或「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會出現『刪除[回復]』按鈕。點選『刪除[回復]』按鈕可進行回復轉診單之刪除作業，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三、(三)」。
3. 當查詢類型為「接受轉診」或「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時，處理情形為「未受理」及「已受理未回復」且未逾期的轉診單會出現『回復』按鈕。點選『回復』按鈕，可進行接受轉診之回復作業，於開單日期後 93 日（含當日）內可回復該筆轉診單，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三、(二)」。
4. 當查詢類型為「接受轉診」時，處理情形為「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會出現『轉回或轉至』按鈕。點選『轉回或轉至』按鈕可

進行開立電子轉診單(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作業，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本文件項次「肆、四」。

(四) 受理相關功能：

現在位置：我的首頁 > 電子轉診 >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醫事機構：臺北虛擬診

排序項目：轉診單序號

轉診單序號 [添程] [特定註記]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主診醫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受轉診院所	接受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連繫處理註記)	處理方式
20211203 84649236[2]	A12 雷碧	02-270	3E00004	110/12/03 111/03/02			臺北虛擬診	皮膚科	未受理(5)	受理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20211203 82451668[2]	A12 為大力	02-270	0800004	110/12/03 111/03/02			臺北虛擬診	眼科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1)	修改[回復]
20211202 65454097[2]	A000000003 測試	123456789	A000	110/12/02 111/03/01			臺北虛擬診	不分科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回復]
20211202 63333433[2]	A000000000 張大森	0936	B572	110/12/02 111/03/01			臺北虛擬診	不分科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回復]
20211202 61760131[2]	A000000000 王小英	0212345678	019A00Z	110/12/02 111/03/01			臺北虛擬診	不分科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20211130 23455331[2]	A000000000 陳小花	0911	A001	110/11/30 111/02/27			臺北虛擬診	不分科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20211126 84939363[2]	D100 郡郡	聯絡人 09110	B000	110/11/26 111/02/23			臺北虛擬診	神經外科	未受理(2)	受理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1. 「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已被授權「電子轉診\_受理」、「電子轉診\_查詢」、「電子轉診\_管理」等服務之基層診所醫師即可在本作業使用受理相關功能。
2. 受理相關功能說明請參考「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首頁左側「下載專區」，服務項目「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內的「醫事機構使用者手冊(電子轉診)」。

(五) 四流程與狀態及處理方式關係表：

流程	類型	A 院所(轉出)	處理方式	B 院所(接受)	處理方式
1	轉出	未受理	修改[開立] 刪除[開立]		
		已受理未回復			
		已回復			
2	接受轉診			未受理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未受理【聯繫處理註記(1,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2, 3, 4, 5, 6, D, E)】	記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已受理未回復	取消受理 安排就醫資料輸入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A-已受理，但未就醫)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回復
				已回復且可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回復] 轉回或轉至
				已回復且已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修改[回復]
3	轉出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未受理	修改[轉回] 刪除[轉回]		
		已受理未回復			
		已回復			
4	接受_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			未受理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未受理【聯繫處理註記 (1, 2, 3, 4, 5, 6, D, E)】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已受理未回復	取消受理 安排就醫資料輸入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A-已受理，但未就醫) 取消[連繫處理]註記 回復
				已回復	修改[回復] 轉回或轉至

## 伍、電子轉診測試說明

(一) 測試情景一：醫師開立轉診單後，直接操作「接受轉診查詢作業」功能。測試資料輸入方式：

1. 「民眾身分字號」欄位：請輸入「A000000003」。
  2. 「建議轉診醫院」欄位：可填寫「轉出醫事機構」相同資料，作為自行驗測使用。亦可輸入家醫群之醫事機構資料，作為跨院所測試使用。
- 說明：作業程序原本如下表所示，需依序完成項次 1、2，才可使用項次 3 功能，但若「民眾身分字號」欄位輸入「A000000003」，且「建議轉診醫院」欄位輸入自己專任院所，則可在操作項次 1 後，直接操作項次 3 的功能。

項次	使用平台	使用人員	使用功能
1.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醫師	開立電子轉診單
2.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接受轉診醫事機構之授權人員	電子轉診單_受理
3.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醫師	接受轉診查詢作業

(二) 測試情景二：逐一驗測上述流程。測試資料輸入方式：

1. 「民眾身分字號」欄位：請輸入「A000000000」。
2. 「建議轉診醫院」欄位：可填寫「轉出醫事機構」相同資料，作為自行驗測使用。亦可輸入家醫群之醫事機構資料，作為跨院所測試使用。

(三) 測試情景三：逐一驗測上述流程。測試資料輸入方式：

「民眾身分字號」欄位：請輸入「A000000006」。

(說明：與一般開立電子轉診單檢核邏輯一致，無排除任何檢核。)